

# 建立屬靈的家庭

目錄：

## 第一章

一、基督徒對婚姻的認識

二、屬靈家庭建立之原則

三、夫婦箴言

## 第二章

一、基督是一家之主的實行

二、家庭生活見證

## 第三章

一、培育孩子

二、訓練孩子

三、如何培養敬虔的下一代

## 第四章

一、戴德生的父母

二、造就故事

# 第一章

## 一、基督徒對婚姻的認識

壹、神對婚姻的旨意

在聖經歷史中，神所使用的第一個家庭就是亞伯拉罕的家。因著蒙召，亞伯拉罕與撒拉在迦南支搭帳棚，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因著信心得了神所應許的以撒，並且被神稱為義，成了信心之父，使地上的萬族因他得福。從他們的身上我們可以看出幾點蒙福的原則：

（一）婚姻是為了成全神的旨意。創世紀第二章十八至二十四節：“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配偶幫助他。……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神造人乃是要人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起初神造了亞當，將他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但是亞

當一個人在伊甸園獨居，無法成全神的旨意，所以為他造一配偶幫助他。夏娃受造，被帶到亞當面前，乃是要幫助亞當修理看守伊甸園。所以合乎神心意的婚姻，乃是要藉著家庭成全神的旨意。故此基督徒的家庭的建立，是為神治理這地，彰顯神的權柄。如果不明白神的旨意或是不能遵行神的旨意，它就失去神配合的意義了。

(二) 婚姻預表基督和教會。以弗所書第五章二十二至三十二節：“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你們做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為這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因它是預表基督和教會。基督徒的家庭是一台戲，為要把基督和教會關係表演出來，使世人認識基督和教會(羔羊的妻)的關係，因而得著永遠的生命。我們可以從三方面來說：

(1) 丈夫愛妻子預表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這地上沒有真正的愛，惟獨有的就是基督為教會捨己的愛。基督徒得了神的愛，神為他們安排一個家庭，讓世人因著信徒家庭彼此相愛的生活，看見基督徒的愛及捨己，故此愛與捨己乃是信徒婚姻的基本標記。

(2) 妻子順服丈夫預表教會順服基督，以他為頭。按照神所安排等次，丈夫是妻子的頭，妻子因著愛凡事順服丈夫，乃是正常家庭的根基。但更重要的乃是藉此顯明基督對教會的地位及權柄。只有藉著教會的順服，顯出神和基督在人身上的權柄。而信徒的家庭正是教會的小影，故此信徒家庭順服生活的見證，是對撒但最大的打擊。其他宗教是建立在懼怕上，只有基督教是建立在愛和順服上。

(3) 夫妻連合成為一體預表基督和教會的合一。人類墮落之後，人與神，萬物與人，走向分裂敗壞的深淵，在地上再沒有真正的合一。基督在十字架上裂開了的身體，使教會(羔羊的妻)與聯合成為一體。所以只有藉著十字架，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在基督裡，人才能與神合一，與信徒合一，萬物萬有在神的眾子顯現時，也在基督裡同歸於一。這是神美好的計畫，也是宇宙中最大的奧秘。(弗一 10) 所以信徒的家庭，夫妻合一的見證是為了見證基督和教會的合一。

(三) 婚姻是為了成全姊妹。彼得前書第三章七至八節：“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他比你軟弱，(原文是軟弱的器皿)，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他，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婚姻是神所安排的。按著神的旨意成全的婚姻，是蒙神祝福的，神必親自看顧與保守，因它是神的見證。歷世歷代許多蒙神祝福的家庭，也成為別人的祝福。如亞伯拉罕成全了撒拉，(彼前三 1-6) 藉著撒拉生了以撒，帶下以色列族，成為地上萬國的祝福。成全別人乃是愛的流露，和生命的供應，信徒的家庭應該成為生命的泉源，供應地上所有將亡的人。

## 貳、神對婚姻的安排

聖經中明確的表示：“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林前十一 3) “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西三 20)

神是依照“頭的職責”定下家庭的規矩，家中每一個人都在“頭”的權柄下生活，而“頭”是由神指派的。

基督是全家之主，是丈夫的頭。丈夫是妻子的頭，也是兒女上面主要的權柄。妻子為丈夫的幫手（創二 18），是兒女上面次要的權柄。兒女要凡事順從父母，這是神在家庭中所定規的秩序。

丈夫活在基督的權柄之下，並在對家庭的領導和照顧上向基督負責。妻子活在丈夫的權柄之下，並在管理家務和照顧兒女上向丈夫負責。兒女則活在雙親的權柄之下。

神就如此立下權柄和責任的明確定規，而依此定規把家庭組織起來。開始就對家庭的組織有正確的認識非常重要，因為現今的人具有這種認識的不多，而能實行的為數更少。然而神卻使家庭的和諧和幸福完全奠基於絕對遵守的神聖家規上。對神的定規作任何改變只會使家庭形態變為畸形。除非回轉到神原來的定規。

#### （一）神對妻子的旨意

在說到神對家庭的定規時，聖經先對妻子說話。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全教會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弗 五 22-24）

在神的眼中，順服的意義卻另有所指。順服是對神所授與的權力或權柄以謙卑和智慧的態度表示順從。最佳的例子便是教會順服基督的治理。這絕非地位的貶低而是教會的榮耀！神並非對女人有所不滿，才制訂這條妻子順服丈夫的律例。相反的，他作這樣的定規乃在保護女人和使家庭和諧。他意在使女人在生活的諸般困難中得到庇護。聖經中並沒有什麼一半對一半的“民主婚姻”。神的定規是一百對一百的。妻子是百分之一百的妻子，丈夫是百分之一百的丈夫。

基督順服天父是出於他的選擇，神也給女人自由選擇的機會，以決定是否接受這個順服的角色。“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腓 二 5-9）神不歸榮譽給死要權力的人，卻給由衷順服的人。

箴言第三十一章十至三十一節對好妻子的樣式提供一副最佳畫圖：

賢慧的妻子誰能找到？

她的價值遠勝過珍寶，

她是丈夫心裡的倚靠！

她能幹肯為家庭擺上，懷有理想；她聰明仁慈，可以信賴，態度愉快；她照顧家庭，也幫助別人。她知道自己在神和家人前的價值，把自己的聰明智慧、精力、

敬畏神的品性用在 建立良好家庭的目的上。她的丈夫、孩子和周圍的窮乏人因著她都能使生活過得更充實。真 是一個了不起的女人！

那她各種建設性的作為是從那裡獲得動力的呢？是不是她的丈夫高高在上，命令她順從 他的意思做這做那呢？完全相反，她的丈夫非常欣賞她，並且極口稱讚她：“賢慧的女子不 少，但你遠超過她們！”如妻子的順服是出於丈夫的苛求，神的家規就被推翻，所剩的只是 人的權柄而已。但若丈夫也按照神的定規盡其職責，就是“愛你們的妻子，不可苦待他”（西 三 19），那 妻子對他的順服就變為一個彼此相愛、互相奉獻的泉源，達到道德和靈性上的最 高美境，這是神在基督徒家中顯現的秘訣。

### 順服使妻子獲得保護

女人在世界上容易受到身體上的攻擊，因此需要丈夫的保護。這是一項放諸四海而皆准 的基本事實。因此，不論那一個世代和那一種文化背景，為求生存，這項事實已構成習俗的 一部份。

事實上，女人的脆弱不僅在於身體。在情感、心理和靈性的層面上，她也比較脆弱，也 需要丈夫的權柄和保護。

丈夫保護妻子，使她免外人及孩子粗魯無禮的對待，實在是在孩子心中培養了尊敬女性 的態度。這樣的家教，加上自己以身作則，對妻子體貼有禮，是父親傳給兒子的最佳財產。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是，一個女人也會遭受靈性方面的攻擊。在對付來自這幽暗世界 中執政掌權者的攻擊（弗六 12），丈夫是妻子的盾牌和保護。

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十節中保羅對此點有所提示：“因此，他（妻子）為了天使的緣故， 應當順服他（丈夫）的權柄並應當蒙著頭作為記號，象徵他對權柄的順服。”（修訂標準本廣解 聖經）我們知道保羅使用“天使”這個字既可指天使中屬神的忠貞份子（帖後一 7），也可指天 使中屬撒但的叛逆份子（林前六 3；羅八 38）。根據上下文的涵義來看，這裡保羅是指後者而言。保羅所關心的不僅是蒙頭是否合乎禮節的問題，他更深深的體會到，一個沒有丈夫權柄保護 的女人，對（邪惡）天使所產生的影響力而言，是一座不設防的城市。

神知道，女人易在靈性上遭受攻擊，尤其是易受欺騙，而獲得保護之道就在順服男人的 權柄。所以在提摩太前書第二章十二至十四節所作的忠告：“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他轄 管男人，只要沉靜……因為……不是亞當被引誘。”作為兒童和其他女人的教師，姐妹能作 很大的貢獻。姐妹也可以說預言和公開祈禱（珥二 28、29；林前十一 5），但是她們不可制訂教 條或在教會中成為男人的領袖。由於女人失去了建立在丈夫權柄上的保護傘，不知道在家庭 和教會中造成多少禍患！

當一位姊妹生活在丈夫的權柄下時，她在屬靈的事情上便能享受極大的自由。撒但詭計 多端，隨時會向她發動攻擊，但她有人保護，可以安心在禱告生活中和在運用屬靈的恩賜上， 擺上有力和有效的事奉。

神的計畫是把丈夫安置在妻子和世界之間，由他來承擔很多身心靈三方面的壓力。不然的話，這些壓力就會落在妻子的肩上。對家庭、社會和教會，基本上應負責任的人是丈夫，而非妻子。如果丈夫逃避這項責任，或妻子奪取這項責任，家庭延伸出去的社會都會遭殃。在主裡順服丈夫

“但若丈夫的決定會給家庭帶來災害呢？如果情勢嚴重，妻子難道袖手不管嗎？對丈夫的順服豈是沒有底的？”

聖經說：“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在主裡面是相宜的。”（西三 18）使徒的意思很明白：妻子順服丈夫是正當合宜的事。然而他還有一層的含意，就是妻子的順服必須在主裡面；也就是說，妻子的順服不可導使她去做任何可直接稱為罪的事。但這決不是指在有關妻兒的靈命問題上，如夫妻之間意見相異，妻子就可違抗丈夫的權柄。

在南美洲有一個教會在經歷一次福音的復興後，產生一個問題。許多婦女接受了主，可是他們的丈夫卻不肯相信，有的態度冷漠，有公開反對，更有的禁止妻子去聚會或參與教會的事奉。教會領袖就叫作妻子的姐妹要順從丈夫，並把丈夫的心交托在神的手中，讓神來改變他們。果然，很多丈夫後來受洗歸主。

這是一種很困難的情形，因為人也可言之成理的辯稱，聖經中不是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嗎？（徒五 29）但是這個例子說明了：信實的神為維持他自己對家庭所作的定規，必有奇妙的作為。

然而在一切事上，重要的是在分別順服和奴性。妻子若看出丈夫的判斷不對或不智，應該用尊敬的態度，不加保留地據實以告。妻子的判斷、智慧和意見，加上她的愛心，實在是男人的財富，使他得以避免許多愚蠢的錯誤。因此，男人應該為接受妻子的婉言相勸是一項特權和責任。反之，妻子縱使看出丈夫把家庭驅向深淵，仍一味說：“你認為好就去辦。”而不表示任何意見，這樣的妻子所表現的其實不是順服，而是愚蠢的奴性。她必須充分表示她的想法，作有力的陳述，既不忽略對丈夫的尊敬，也不把真誠的懷疑藏在心中。她對丈夫的坦誠相告，然後讓丈夫作決定，相信神會給他一個聰明的判斷。

順服不僅在外在的形式，而應發自內心。妻子的性格可能剛強，表示的意見也極坦率，卻仍能順服丈夫的權柄，因為她從內心尊敬丈夫，並且願意讓丈夫作最後決定和實現所作的決定。相反的，雖然有的妻子難得開一次金口表示意見，不管丈夫的計畫多麼荒唐仍亦步亦趨，卻不知她在內心深處正醞釀著一股反叛的積怨。神遲早會把她放在一種情況中，這股積怨就爆發出來而弄得不可收拾。神看我們外在的行為，卻更察驗我們的內心。

特別在屬靈的事上，明智的丈夫歡迎妻子的意見和忠告。女人往往比男人更能利用直覺去直接把握屬靈的實際。舉例而言，如妻子發現家人忽略個人禱告和家庭禱告，藉故不去聚會，漸漸與神疏遠而熱衷於世界的活動時，她必須把這項洞察性的發現提出來與丈夫自由交通。與丈夫談這種事並不違背順服，事實上，還應敦促

丈夫採取行動返回正途。閉口不言的 妻子反而錯了，因為她銷滅了聖靈在這一件事上特別給她的感動，而沒有與丈夫交通，使他 失去衡量利弊得失的機會。家庭的靈命健康和方向固有賴於丈夫的權柄和保護，也十分需要 妻子的洞察和關切。

如此，妻子的從屬地位並不扼殺她的人格，反而提供一個有利的環境，使她得以儘量發 揮她的創造力和個性。這是神的方式，藉以使用她在智慧、洞察力和判斷上的恩賜，同時又 不將作決定的權柄和責任，放在她肩上，來加重她的負擔。妻子從屬地位不僅對她本身的幸 福是必須的，也對維持家庭和社會的平衡有所貢獻。順服使妻子獲得屬靈能力

一個妻子不僅是母親、管家、廚師、司機和顧問，她內心深處不會因這些事，甚至教會 工作而滿足。如果她把自己的快樂全部寄託在丈夫或子女身上，也註定要失望。神原不計畫 叫我們在 以外獲得滿足，把耶穌放在首位的妻子，必成為她個人的主（丈夫）和一生的主（耶 穌）的喜樂。（參閱彼前三 6）

有一位妻子一直用追求智識的方式來生活，她透露如何在生活中獲得滿足的秘密。她容 光煥發地說：“我的秘密就是去做耶穌要我做的事！”她說明耶穌能改變我們的態度； 甚 至將我們例行的繁雜工作變為喜樂。她的結論是：“植根在基督的裡面，而不是在丈夫的身 上，然後你就能得到釋放，成為一個有價值的人，成為一個賢慧的妻子。”耶穌邀請你把一 切煩惱帶到寶座前，讓你來改變你的丈夫。信靠神的人必不會向丈夫囉嗦個不停。

順服不僅在於外在的形式，主要在發自內心的態度。順服不僅是蒙頭，而要在心裡尊敬 丈夫，避免公開為“尚未得救的”丈夫作虔誠的祈禱。

妻子的靈命領先丈夫是屢見不鮮的事。就在這一方面妻子有犯錯的危險。她常以此為藉 口，認為自己不必順服丈夫的權柄。她以為必須由她來積極領導全家的信仰活動，才能保證 子女的正當教養和丈夫的最終改變。神不喜悅的離經叛道就是藉這種所謂的屬靈虔誠而行！ 實際上，這樣做非但不能達到預期的目標，實在會得到相反的效果，丈夫對屬靈事情的興趣 會更背道而馳。反過來，如果妻子一直對丈夫都保持順服的態度，她就能靠著神運用屬靈的 力量，神也必保證她獲得理想的結果。“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 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毋需她們講片言隻字）。 這正是因看見你們（對丈夫）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彼前三 1、2）

有一個姐妹去找她教會的牧師，抱怨她的先生靈性太差，她不知道是否該繼續同他一起 生活下去。她曾一再設法要她先生去教會、舉行家庭崇拜、不要講粗話等等，但毫無效果。 她先生也對她的教會活動冷嘲熱諷，並且這種態度對孩子漸漸產生不良的影響。他這種褻瀆 神的言行使她對是否應維持婚姻關係產生懷疑。

牧師說：“依我看，你們夫妻間的問題不是出在你先生，而是出在你自己。你沒有順服 的見證。你內心討厭先生對你的權柄。我勸你，姐妹，今天回家第一件事，就是向你先生道 歉，承認自己不順服他的罪。從此以後，不要再向他說教，把他的

靈命完全交托給神掌管，你不要插手幫神的倒忙。你該做的是燒好菜給他吃，關心他的生活，做一個好妻子。『凡事 順服丈夫』。（弗五 24）”

牧師的忠告給這位姐妹一個很大的衝擊。然而，她接受這忠告並且付諸行動。一星期後，這位姐妹的先生來看牧師。這位原來對聚會事奉很冷淡的弟兄忽然一反常態，變得熱心起來，最後成為教會的執事。他的妻子想靠自己的辦法來達到理想的目標，結果失敗，差一點 弄到婚姻破裂的地步。但在她依照聖經的教訓順服丈夫的權柄後，神就動工，結果圓滿，超過她所求所想。

假若妻子的信仰非常虔誠；丈夫卻滿心嚮往世界，不信神，秉性兇暴苛刻。然而，依照 神的教訓，妻子的地位並不因此有絲毫改變。她對丈夫應負的責任也沒有兩樣；她敬重她的 丈夫，就好像他是一個溫文有禮、靈性很好的人一樣。根據她對基督的認識，她這一項責任 非但不應減輕，反而要加重。相反的，妻子應繼續以端莊和敬重對待丈夫，在一切事上，她 應該顯出溫柔、沉默與順服，以這些美德來肯定對基督的信仰，缺乏這些美德也就是否定基督所代表的一切。妻子在生活中默默的實踐對丈夫的順服，滿心相信神會在丈夫的心裡工作。神看重她的信心，拯救了她的丈夫。不僅如此，丈夫也負起妻子在信仰上保留給他的職分。事實上，丈夫後來變為她的“頭”，她的盾牌和她的保護人。他運用屬靈的權柄求神降福 給他妻子，要天使來保護她。神的定規就如此動工，使家庭、教會和民族蒙福。

## （二）神對丈夫的旨意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不可苦待他們。”（弗五 25；西三 19）

一般人說自己愛妻子，他這樣說，是指他對妻子的感覺，也許也表示他藉著對妻子的關懷和顧念，指他為她所做的事。但是使徒保羅所說的愛，卻指一個更高的境界。這樣的愛，不是用感覺來衡量，甚至不是用行為來衡量，而是用一個人自身的犧牲來衡量。丈夫要為了妻子犧牲自己

神對家庭的定規有一個屬靈的根基，這根基就在這裡。乍看時丈夫和父親是被安置在妻子和兒女之上的權威，而這種安排似乎也很合乎大男人主義者的胃口。

“我乃是一家之主”，不過，且慢，讓我們再深入查考一下。神賦與丈夫和父親的權柄是以基督為模式的，而基督的權柄卻奠基於犧牲自己。主耶穌一直等到自己經過了髑髏地這一幕才向 的門徒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二十八 18）因此，基督的權柄，也就是丈夫和父親 的權柄，並非屬世和屬肉體的權柄，也並非君臨天下，大逞威風的那種權柄，而是屬神的和 屬靈的權柄，這權柄奠基於犧牲自己。

一個為人丈夫和父親的人，如果用認真的態度來接受神所指派給他的角色，就必須實踐 耶穌的話：“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太十六 24）神說 丈夫應當愛妻子，這愛是犧牲自己的愛，超過男人愛女人時最純潔自然的愛；這愛好比來自 天上的異花，惟有靠著否定自我、犧牲自我，甚至包

括捨命在內，才能成長。因此，“要愛 你們的妻子”這句神的話中，包含一個呼召，叫我們和基督的受苦完全契合，也就是和十字架完全契合。

基督徒丈夫最重大的責任便是關心和幫助妻子成為聖潔。基督為教會捨命，就是丈夫的榜樣。他不但應該帶領妻子過基督徒的生活，走基督徒的道路，更應盡其全力使妻子在教會中能得到神的全部祝福。在家中，藉著禱告讀經，他必須在靈裡面支持妻子，鞏固她對屬天事物的渴慕，促使她在屬靈智識上求長進。傳道人都無權在屬靈的事上教導一個女人，與他丈夫的意志相違。丈夫的責任是盡力使妻子非但得以保持聖潔，而且能堅定的追求聖潔，直至完美。一個女人在追求屬靈的事物上，最大的攔阻來自丈夫，然而最大的鼓勵也來自丈夫。神安排丈夫成為妻子獲得屬天祝福的通道。從丈夫的口中，妻子可以學到他從教會領受的東西（見林前十四35）。也許在屬靈的智識上，妻子落在丈夫後面；也許妻子對救恩之道還心存抗拒，而丈夫卻已經走過這條路徑；丈夫對妻子決不可灰心、失望或懷疑，他應當以堅定、柔和的態度擇善固執。藉著他，神會光照他的妻子，改變她的心思意念，引領她走上正道。他切不可認為在信仰的重大問題上，妻子和他之間有極大的距離。他應當在洗禮中承認自己與妻子的神聖結合。除此以外，其他可能存在他們兩人中間的障礙都屬無足輕重。丈夫應該抱有這樣一個喜樂的想法：“神託付給我使妻子幸福的使命，不僅此刻在世上她感覺幸福，而且藉著我的犧牲自己，她更能得到永恆的福氣。我要愛她，好像基督愛教會一樣。”

丈夫如果用認真的態度接受神所指派給他的角色，就不會把妻子與主之間的良好關係認為理所當然。他不會逃避責任，而自圓其說的表示：“這是她和神之間的事。”他應體認神的呼召，叫他作妻子屬靈的“頭”。基督保守教會，也負起教會成長的責任，照樣，丈夫和父親也該關心妻子和全家的靈命，並且負起他們靈命成長的責任。這樣的平行行動可以很清楚的在以弗所書第五章二十五節至三十三節中看出來。

丈夫應在妻子前面背起十字架

丈夫應如何來盡他的責任？是用高壓手段？是發號施令，叫妻子乖乖的去做？還是向太太長篇大論，高談屬靈原則？都不是。丈夫應為妻子捨棄自己，背十字架。也就是說，他在妻子的前面走十字架的道路。他要以身作則，使妻子明白什麼叫做把自己釘死在十字架上。這樣做是為了使自己成為聖潔，同時也是為了妻子的緣故。總而言之，在這件事上，丈夫不“驅策”妻子，甚至也不“領導”妻子，而是將她吸引到主的裡面，就像他自己接受十字架對生命的薰陶一樣。

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好了。如果在生活中發生爭吵，丈夫應首先謙卑自己，為自己行為中所有不對的地方請求妻子原諒。這就是把“自我”釘死在十字架上。也許妻子同樣有罪，也許妻子的罪更大，但沒有關係，因為主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羅五8)……”謙卑自己，擔當我們的罪過，為我們死。夫妻爭吵時，丈夫不要論斷妻子的罪，更



不必估量他若首先認罪悔改會在妻子心中產生 何種後果，只要直截了當走十字架的道路，否定自己，放棄應享的權利，實踐對丈夫的定規。進入一切靈命和福氣的大門就是悔改。身為全家的屬靈領袖，作丈夫和父親的人必須率先 悔改。

摩西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領袖之一。然而，根據聖經的記載，“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 過世上的眾人。”（民十二 3）當以色列人背叛他的領導時，他就到會幕裡去向神訴說。然後神 必對付那想造反的人（民十二 10，十六 33）。但當摩西靠著自己的力量來對付以色列人而發脾 氣的時候，神就用最嚴厲的方式對付他，剝奪了他帶領以色列人進入神應許之地的權利（民二 十 2-12）。

丈夫向妻兒行使的權柄並非來自他本身，而是神賦與的。丈夫行使這種權柄時必須兼備 堅定和智慧，也不可忘記這權柄的設立和維持都是神自己。如果丈夫發現妻兒不順服他的權 柄，首先必須仰望神，也必須抱著悔改的態度來到神的面前。求問神：

“為什麼你不能在我的家庭中建立起我的權柄？我的裡面究竟存有什麼東西，使我不能 成為你的器皿，來達到你的目的？”

“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林前十一 3）如果妻子不順服丈夫，原因很可能 是丈夫自己或在明中或在暗中背叛了基督。唯有順服權柄的人才配執有權柄。一個男人的家 庭若籠罩在叛逆的氣氛中，他該檢討自己與基督的權柄之間的關係。也許他首先該謙卑下來，從謙卑中出來的一顆破碎和悔改的心，必使他重新能以柔和謙卑對待家人。奇妙的是，因 著他的改變，他就得到權柄，而且得來全不費功夫。這是因為他首先釘死自己，神才能在他 的家中建立起他的權柄。

丈夫把自己“釘死”，究竟會不會吸引他的家人，什麼時候吸引，如何吸引，那都是聖 靈的作為。丈夫的生命和愛情應該是每天獻上的“燔祭”，就是焚燒自我。聖靈要依照他無 限的智慧來耗用這自我。為了家庭如此奉獻自己，無可避免的會使作丈夫和父親的人受苦， 然而這是神的旨意和要求，“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 多子粒來。”（約十二 24）

所以，聖經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時，話中之意實超過丈夫該用愛憐珍 惜的態度對待妻子，而是指他該為她捨命，有如基督為教會捨命一樣。從這種“死亡”裡， 聖靈會在全家結出果子來，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 22、23）。

參、建立美滿的婚姻之原則與實行

#### （一）彼此尊敬

“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有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西三 12）“恭敬人要彼此推讓”（羅十二 10）。

夫妻相敬如賓，並且雙方都對神賦與各人在家中的地位具有正確的瞭解，是獲得幸福婚 姻的基本條件。

尊敬配偶的意思是不僅把配偶當作人，也尊重神賦與這個人的神聖地位。我們尊敬一位高級公職人員，是出於我們對他所任職務的尊敬。因此我們更該尊敬在婚姻中一生相隨的伴侶，因為被神特定為“丈夫”或“妻子”，就是在神的國中獲得具有最高度尊嚴的地位和信任。

尊敬是愛的基本元素。沒有尊敬，愛就不成其為愛，剩下的只是情欲而已。婚姻的道路一定有興衰順逆，互相敬重使婚姻獲得保障。要相敬如賓，就得在生活中有禮貌，不因夫妻互相熟悉而忽略，禮貌是正常生活的規律。如在話語上學習說“謝謝”、“對不起”、“可以不可以”等等。在外表衣著上要穿對，穿得整齊。在舉動上，態度上要如對待朋友一般。

### （二）捨己與順服

基督徒的婚姻應反映基督和教會的關係，因此與一般人的想法相反，婚姻中真正的喜樂大部份是來自給而非得。婚姻就是以基督和教會關係作為模式，讓世上的人從每一件基督徒婚姻中看見互舍和捨己，因為這是基督和教會關係的特徵。

有基督為教會捨命以顯出 的大愛那樣的榜樣在先，作丈夫的每天該有多少捨己的機會 足以顯出他對妻子的愛！像以弗所書第五章二十四和二十七兩節所說的：“凡事順服基督…… 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那樣，作妻子的每天該有多少捨己的機會 足以顯出她對丈夫的順服！這不是一個理想，這是聖靈對每一對基督徒夫妻所定的目標。夫妻因為天生個性，家庭背景不同，雖然因信主，蒙召有同一心志為主而活，然而在生活、屬靈經歷、生命上常有不同。因此捨己是家庭和諧之唯一途徑。唯有彼此捨己才能在愛中彼此 建立，成為兒女、其他周圍之人的榜樣。

### （三）追求全家遵行神的旨意

“你們先求神的國……。”（太六 33）以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為優先，唯有不斷地追求以 基督居首位的生活，夫妻才能有真正合一的基礎。如亞伯拉罕與撒拉追求那座有根基的城，全家得蒙建立。其次雙方要追求靈性，人格不斷地成長、成熟，長成基督長成的身量，滿有 基督溫柔、謙卑、捨己的生命，否則會無法和諧及彼此相愛，因為屬靈生命及性格的健全是 美滿婚姻的基本條件。而且，應全家背起十字架跟隨基督時，家庭得以建立在基督這磐石上，雨淋水沖都不致傾倒，任何患難、試煉都不致搖動，基督的美德就得以建立在家人身上，全家人的合一自然就得以實現。

### （四）祝福及信任

“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

（弗四 32） 即對配偶講和善的話，而祝福你的婚姻，也可藉適時的沉默來祝福。另一種是藉實際的 為對方造福行善。這不但在夫妻方面，在父母與兒女的方面，與其他任何人相處，都是同一 金科玉律。

另有一種是常常表示感激、欣賞。只要你覺得配偶有什麼值得誇讚的地方，就要以口頭表示。常常感激你的配偶，也要常常感謝神。

最後，可藉著為配偶代禱而祝福他。你是否常常為配偶禱告？為了什麼動機？為了讓你更容易忍受他？或為了他的好處及福祉設想？

總括來說，你可以用四種方式祝福你的配偶和婚姻：

1. 透過對他講和善、有愛心的話，並替他說好話。
2. 透過實際的行為，以大大小小的善舉，向他表露你的愛與關懷。
3. 透過感激與欣賞的言辭，表達你的心意。
4. 為他代禱，求神賜福與他。

嘉言……善行……感激的態度……恒切的代求。

祝福之舉若發揮至極致，必能產生神奇的功效。不管你的配偶對你的態度怎樣，你都報以祝福。聖經告訴我們；主保守並尊重那些願時時遵行聖經教訓的夫妻。藉著祝福，神應許你將“享美福”，他且要保護你並垂聽你的禱告。當你祝福配偶時，就不攔阻神的旨意，而讓神自由在配偶身上動工，挽回他的過犯，建立他或她的工作。

#### （五）造就

從新約聖經提到造就的經節裡，我們可找到三條交織的金線：個人的激勵、建立內在的力量、人與人之間的和諧。舉例來說：

“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造就與發展）的事。”（羅十四 19）

“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使他靈命增強，得著造就）。”（羅十五 2）

“所以你們該彼此勸慰，互相建立，正如你們素常所行的。”（帖前五 11）

哥林多前書第八章一節更為此原則作了一個總結：“惟有愛心能造就人。”

但你要如何建立配偶呢？仔細研讀新約聖經裡的教訓及雅歌的範例，我們知道夫妻雙方各有其造就人的方式。簡言之，丈夫當藉讚美、勸勉及扶持來造就妻子，妻子當以受取悅及順服的反應來造就丈夫。

以弗所書第五章奉勸做丈夫的要顧惜、珍愛他們的妻子。這點至少可藉著口頭的讚美與激勵辦到。女人對自己的自信，絕大部分是建立在丈夫對她的觀感。她需要你藉著誇獎來助長她的自信及感情，而非藉批評來貶損她的身價，特別是在她覺得最沒信心、最容易受刺傷的地方。

記住，造就即意謂建立，非拆毀。因此愛能使你的配偶自由發展、成長，不怕失敗，不怕被批評刺傷。

有些丈夫雖然竭力做到不批評的程度，卻仍然沒有學會讚美。有人說：“造就妻子最好的方法，就是盡可能頻繁的讚美她。”相反的，你若三緘其口，則你倆的交通及愛情很快就會死亡，枯萎！

造就之道，始於腓立比書第四章八節的思想方式：“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練習常常思念神賜給你配偶的優點——他所擁有天然及屬靈的特質。讓你的言語受此原則的約束：我說這話會建立他抑或拆毀他？然後問自己：我現在當對我的配偶說什麼造就他、建立他、鼓勵他、支持他、安慰他的話？

根據聖經的教訓，一個妻子最能以反應來造就丈夫。“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弗五 33），以新約涵意豐富的希臘文來說，“妻子應當敬重、仰慕、敬畏、尊重、欣賞、讚美、崇拜、深愛她丈夫。”這是她全時間的職務。而根據希臘原文，她也將因善盡此職守，而使丈夫得到鼓勵、信心及認同因而蒙福。

#### （六）分享

“所以在基督裡……交通……可以滿足。”（腓二 1、2）夫妻越嘗試以各種方式與配偶分享，他們的愛也越隨之增加。分享應該涉及生活的所有方面——包括屬靈的道路、時間、活動、興趣、所關心的事、思想、內心深處的感受、家庭的計畫目標等等。

分享需要付出自己、傾聽配偶的談話，並在共同的生活裡，敏銳體察那些時機是可能促進你倆的屬靈交通及感情。

## 二、屬靈家庭建立之原則

### （一）目標：

#### A. 祈禱之祭壇——

1. 每天全家人的禱告，定時的獻祭讚美。
2. 為神的國、教會、聖徒、福音。
3. 為親友蒙恩、長進、奉獻。
4. 為全世界人類平安。

#### B. 服事的祭壇——

1. 接待聖徒帶進身體的交通，建立身體。
2. 接待親友向他們作見證。
3. 接待外邦人向他們傳福音。
4. 幫助貧窮信徒及外邦人。

### （二）個人的操練：

A. 親近主的操練：每人每天最少半小時至一小時，親近主、等候主。

B. 生活、工作上的見證：個人在職業、家庭、工作上，追求長進，捨己之見證。

### （三）家庭信心的學習：

#### A. 財物信心：

- 1.全家信心——由供應周圍信徒、外邦人開始(由十分之一一起始學習)。
- 2.個人信心——個人所經手零用錢及財物。

B.屬靈信心：

- 1.禱告之信心——求到應允為止。
- 2.恩賜之信心——個人負擔、應用及信心的操練。

## 三、夫婦箴言

夫婦成為一體是基督和教會的象徵，  
在凡事上讓基督居首位，是夫婦間的榮耀。  
同心禱告、同讀主話是每日的需要，  
婦順夫愛是一切生活的原則，  
彼此敬重、互相體恤是愛的表顯，  
敬愛對方的親人是蒙福的本份。  
謝謝和對不起是該常說的話，  
因為熟而失禮是失和的開端。  
第一次的失和是撒但的門戶，  
對別人說對方的短處是給撒但作工的機會，  
計算對方的短處是接受撒但的提議，  
不讓自己成為對方的十字架，  
常常接受對方為自己的十字架是得勝的秘訣。

## 第二章

### 一、基督是一家之主的實行

神的拯救是包括全家，這是有聖經根據的，挪亞便是一個例子。他建造方舟為要拯救他的一家（創七 1；來十一 7）。腓立比的禁卒是另一個例子，他和他的一家都得救（徒十六 31）。逾越節是紀念舊約中最大的一次拯救，神曉諭以色列人“取羊羔，一家一隻”（出十二 3），而我們就是以色列人，故此信徒得救是包括全家的人。

身為父母的人應慎重思想這些聖經範例，而為神得到全家。聖奧古斯丁把他的改變歸功於慈母蒙尼卡的恒切代禱。最後，他剛硬的心溶化，終於被基督得著，繼

而成為教會蒙福的源頭，直至今日。惟有神知道，多少孩子被神重用是由於他們有信仰堅定不移的父母！

這是基督徒家庭生活的起點。家中每一個人需要在他自己能瞭解和應用的範圍內，來經歷神透過基督向我們顯示的饒恕、愛心和接納及任務。每一個人務必要確知耶穌是自己一家人的救主。聖經很清楚的讓我們知道，小孩子也能進入這種經歷。耶穌提到小孩子的時候說“這信我的一個小子”（太十八6）。在馬可福音的相關經文中，我們看到耶穌抱起這個孩子，可見這孩子還很小（可九36）。使徒保羅在寫信給以弗所和歌羅西的“聖徒”（弗一1，西一2）時，很清楚的在稱呼中包括小孩子在內，因為他後來在信中針對他們說話，告誡他們要在主裡聽從父母（弗六1-3）。要“在主裡”做什麼事一定是對信徒而言。

#### （一）在禱告中遇見主

信徒的小孩若已信主，父母的責任便是讓孩子已經具備的信心成為通往經歷的門戶，以具體和實際的方式，說明孩子在每日的生活中認識耶穌的愛。沒有經歷的信心是冷的、死的、形式的、講究律法的。我們不僅教導孩子相信神，也得進一步按照聖經的要求，幫助他們去經歷“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十一6）。一個孩子的信仰若全部都從教導而來，到他進入高中大學遭遇別的思想教條時，原有的信仰就可能動搖。但若他在小時候就曾一再遇見那又真又活的神，我們就不用為他能否持守信仰而擔心，因為他的信仰已在信心中深深的紮了根，難以動搖。

父母應帶領全家在生活上信靠仰望神，學習如何正確的禱告，真正與神相遇。如果小孩能從父母身上看到，信心的得以成長和成熟就是因為有失望與失敗的冶煉，他們就能運用這種信心，並接受失望與失敗。神必不叫他們受試煉超過他們的能力範圍（林前十13）。惟有藉不斷的操練，信心才能成長，惟有在這種操練中，他們才能認識耶穌是又真又活的神。信心並不建立在理論上，乃建立在與神的相遇上。信心的開始也許僅是相信別人作的見證，但必須從那裡進展到個人與神的相遇，就好像那些撒瑪利亞人，他們聽了也相信那婦人作的見證，然後他們自己遇見了耶穌（參閱約四39-42）。你們的孩子也會如此說：“我相信耶穌愛我並不只因為我的父母如此對我說，更因為我自己經歷了神的愛，確知他是我的救主。”

#### （二）基督是一家之主

耶穌居住家中就是我們教育兒女的目標。我們得殷勤教訓，因為耶穌住在家中是一件重要的事，其重要性遠超過任何其他事情。現今這個世界光怪陸離，五花八門的事層出不窮的吸引孩子的耳目心思。我們如只教他們一套倫理規範或幾句陳腔濫調的禱告詞，是絕對不夠的。我們的家中必須充滿耶穌的同在，使兒女到處都能遇見他、認識他，也能出乎真情地愛他，就像愛自己的父母一樣。在這樣的一個環境中，他們才能忠貞愛主，想像主的榮美。今日的世界充斥黑暗的權勢與敗壞，而耶穌的同在是唯一的解救之道。從前的父母給兒女一些輕鬆愉快的宗教外表，那時

代已過去。我們的兒女要不心中充滿耶穌而感覺有平安喜樂，就是心中充滿罪惡並被罪惡所勝。除非把耶穌帶給兒女，否則我們為兒女所做一切均屬徒勞。

家庭既有耶穌是救主的經歷，這家庭必尊他為一家之主。耶穌在這樣的家庭中並不安身在客房，而是全屋歸他居住使用。家中的一切談論、活動、決定，與家人有關，也都與耶穌有關：他是全家人的主。

就在這個耶穌居首位的節骨眼上，很多人退縮而與耶穌的關係疏遠了。人要扼殺信心的真實感必先不順服。反過來，要真切的體驗神的同在，也沒有比尊主為大、凡事順服更為重要。家庭若要與主同在，必須在生活的每一方面順服主的權柄。

家庭生活中有兩大要素，是耶穌在我們的生活和活動中行使管理權的關鍵所在，這兩要素便是時間和金錢。

### （1）家庭聚會

時間就是每天有固定的時間作家庭崇拜。在這裡我們只簡單的指出，特別為這個目的撥出時間有其必要。如耶穌又真又活，如他真是我們家庭中的主宰，那我們若不能每天專為他撥出一點時間，實在難以想像。

每天特別撥出時間舉行家庭聚會是很簡單的事，但這樣簡單的事竟然能在家中的每件事上產生變化的作用，實令人驚奇不止。其實原因很簡單。你只要在某一件事上擺上時間，你就會在你與那件事之間建立起一種反應情況來。例如你花時間打電話給一位朋友，約他共進午餐，你的約會便會影響你當天的生活；而且除你自己以外，也會有限度的影響一切有關的人，包括你的朋友、停車場的管理員、餐廳的服務生和廚師等在內。因此，如家庭把時間奉獻給耶穌專為所用，家庭中每一個人都在他與天地之主的耶穌之間建立起一種反應情況來，家庭的門便為耶穌打開，得以領受他樂意賜給人的一切福氣和力量。

### （2）金錢的奉獻

家庭生活中的第二個基本要素是金錢。有人曾這樣說，金錢是由血汗凝聚而成的，是我們付出時間與工作的結果，藉以解決一些物質上的需要。人自從在伊甸園受到咒詛以來，就一直在恐懼和貪心的兩種情緒之間為物質的需要勞苦不息。人一直為物質的需要焦慮不止，惟恐用血汗換來的金錢仍不敷所需。若一個家庭按神指引，把收入中的一部分給主，這家庭在物質上的需要便與神連結起來。聖經中清楚地提到十分之一捐是一種責任，“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敞開天上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三 10）在全部聖經中，神要求一個家庭把當納的交出給神，是要這家庭除去恐懼和貪心。神有應許，他必在物質上祝福這樣行的家庭。事實上，無數在這件事上信靠神的家庭真能經歷到神在工作上祝福他們，也在平時保守他們，使他們不必作無謂的開支，因此在物質上感到毫無缺乏。神要家庭知道，憑這一點來獲得安全的保障，而安全的保障應奠基於他。安全的保障不在工作、房屋、股票、存款，因為這些東西可能在一夜之間變為烏有，因此他要我們把收入的一部份交給他，而以自己的

寶貴應許作為安全的保障。在這一點上學習信靠神的家庭定會發現，他們所獲得的保障勝過任何穩當的財產不知多少倍。

在時間和金錢這兩個基本要素上忠心付出給神，就是打好了家庭中耶穌是主的根基，這根基把我們與耶穌緊緊連結一起，使我們與神共有共用的最高理想終能實現，並使我們生活上最基本的需要，就是日用的飲食，也獲得解決。

### （三）家庭有主同在

“你們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父母是家中的祭司，也具有這兩種基本的立場。首先，父母有責任把神介紹給他們的子女。他們可以藉著自身的榜樣、教導和不同的方式的家庭聚會達到這個目的。其次，父母有責任把兒女帶到神的面前。要達到這個目的，基本上他們該擺上恒切的禱告。

申命記第六章四至九節對身為祭司的父母很有幫助，他們可從中領會一些如何面對兒女的原則。“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聖經中這一段我們很熟的經文，實際上是神指示父母的開始。父母要子女認識神，自己必須先和神建立關係。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便是要有禱告的生活。道德教育、家庭規矩、宗教智識和教會活動不管多嚴格、多頻繁，如父母不禱告，都無濟於事。從理論進入實際以致獲得個人經歷，主要是靠禱告。

從禱告的生活中會流出一種虔誠愛神的生命，有了這種內在的生命，你才會自然的向子女講述有關神的事。既不尷尬為難，也不用矯揉造作，你就能把神帶進家庭生活中的很多層面。神的同在對父母既然是實在的事，對子女也必定成為實在。孩子有如此虔誠愛神的父母一定快樂幸福！

#### （1）藉著神的話語把神帶給兒女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申六 6）

神命令我們給兒女的信仰教育不可敷衍了事，我們務必殷勤教訓兒女。這裡殷勤的意思 是全面性的，不是小學校長嚴厲的填鴨式教育，而是一種安詳自然的方式，把神的話語編織 在家的日常生活中。你在家中休息，外出散步，上床睡覺，黎明起來，藉著交通應用神的話，隨時都可把神的道與家庭生活揉合成為一片。透過神的話語，耶穌就在你家自自然然的住下來，猶如把窗簾拉在一邊，陽光就透過窗戶，照進你的家中。

#### （2）藉著祝福把孩子帶到神面前

除了私下為兒女禱告外，大人也可藉著直接加在兒女身上的祝福把孩子帶到神面前。家庭和我們共用一個習慣，就是在孩子上床時為他們祝福。父親按手在每個孩子的頭上，作一個祝福的短禱：“求全能慈愛的聖父、聖子、聖靈賜福與你，保守你。”我們在孩子還很小的時候，甚至在他們會說話之前就開始這樣做了。耶穌自己對小孩豈不是也這樣行嗎？“於是抱著小孩子，給他們按手，為他們祝福。”

（可十 16）



家庭靈修時間中有時也可以祝福，譬如說學期開始時、出發旅遊、每天上學、上班前等 等。在這些時刻，父親可以特別求神賜福給家人。

孩子生病時，父母的禱告能把孩子帶進耶穌醫治的能力裡。如果病情嚴重，父母可以請 求教會的弟兄姊妹同心祈求。但很多輕微的小病都因父母誠心的禱告而告消失，因為神已賦 與父母屬靈的權柄，可以用在子女身上。這並非表示父母不需要醫藥的說明，神透過很多途 徑施行醫治——有屬靈的途徑，也有醫藥的途徑。因為一般而言，父母都能負起責任照顧子 女的健康，滿足他們物質上的需要，較易疏忽的乃是在信仰的領域中神賦與他們的責任、權 柄和能力。當父母能照神的心意認識自己具有祭司的地位時，他們來自神而加於子女的福份 可觸及子女生活中的每一角落。

為人父的！為人母的！神已呼召你當子女的祭司。透過這種祭司的事奉，耶穌要進入你 家的生活和經歷中。你和你的孩子將預嘗在地如天的生活究竟有何等甘甜。

### （3）家庭聚會

我們在前面曾提到家庭與耶穌間如果要有良好的關係，必須撥出時間作家庭聚會。在家庭生活中有很多方面，我們可談論有關耶穌的事；在家庭聚會中，我們與他自己談話。當全 家都聚集在他面前敬拜時，耶穌在家中的同住就成為最顯著的焦點，因為敬拜是神與人團契 的最好方式。在敬拜中，我們在他的慈顏前聚集，在他的主權下生活，向他領受恩典，聆聽 他的真道，順服他的旨意。人的麻煩在不以神為中心，而以自己、家庭、興趣、利害為中心。藉著家庭聚會，我們得以每天調整自己，使基督成為我們生活的真正中心。

家庭聚會的關鍵是要有聖靈的感動和引導。與耶穌同在的生活不能以一成不變的方式來 表達。沒有什麼固定的方式可以適用一切的家庭，甚至對同一個家庭也不可始終採用固定不 變的方式。聚會的方式常需隨孩子的年齡、教育和文化背景、與所屬教會的關係等種種因素 而變更。但萬變不離其宗，最主要的一點總是家中每一個人要與神有活生生的接觸。我要在 下面作一些建議，請讀者以這些建議為基礎，倚靠聖靈的幫助，自行設計一種符合自己家中 需要的最佳方式。

#### 唱詩

家中每一個人應有一本自己的詩歌本。買詩歌本所費不多，受惠無窮。在我們家中，每 週一開始我們就選好一首新歌，然後在每天敬拜開始時唱這一首歌，短詩很容易背誦，長者 可選一、二節，或副歌，如此在每天生活、工作、個人、全家隨時都可以吟唱。每週一歌 的選擇由家中各人輪流負責。孩子們喜歡選“心愛的”老歌，父母應不時挑一首沒有唱過的 新歌。在這樣的方式下，每一個人的心中都會儲蓄很多詩歌，成為信仰的產業。

家中如果有人具有什麼音樂才藝例如鋼琴、吉他等等，不妨在唱詩時配合彈奏。如果沒有，也可使用唱片或音樂帶伴奏。有沒有伴奏是無所謂的，筆者不過提出一種變化的方式而已。

舊約中的詩篇是敬拜的經卷，其中有很多篇都勸勉我們應當向我們的主歌唱，並當向他唱新歌。唱詩具有一種獨特的功能，能釋放我們的情感及心靈，使我們從各種限制中脫身而出，讓我們有完全自由的心靈進入敬拜。

#### 背誦金句

很多經文都強調背誦默想神的話的重要性。“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詩一一九 11）“唯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盡都順利。”（詩一 2-3）

家庭聚會的場合對背經非常理想。背誦是記憶的不二法門，大多數孩子具有驚人的強記能力，他們不費吹灰之力就能記得無數電視中聽來的廣告歌曲，便是一個很好的證明。一家人不妨每週背幾節經文，幾年後聚沙成塔，每個人心中都擁有神話語的寶庫。

開始背經時，擬訂單的計畫也許有幫助。例如由詩篇中比較重要者開始如：詩篇一、二、八、十六、二十五、十九、一五〇等。新約有馬太福音第五至七章，羅馬書一、三、八、十二章等，還有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希伯來書、約翰壹書等均有重要章數。

家庭養成背經的習慣，往往會由淺入深，自易而難，接受愈來愈難的挑戰，甚至背整章的聖經，為了避免使背經變為單調乏味，有時候可以讓孩子用自己的話說出經文的容。但是只要背經在家庭崇拜中僅占不多的時間，不致於使人感覺呆板枯燥。

#### 閱讀屬靈書刊

透過閱讀屬靈書刊，我們可以把古今中外的聖者請入我們的家庭。不論是新約中的使徒、舊約中的先知或近代的屬靈偉人，都可和我們同坐一堂，讓我們分享他們的信仰歷程。

在我們最初十年的婚姻生活中，家庭聚會遭遇徹底的失敗。我們想盡了各種辦法，可是沒有一種方式可以一直推行下去，有的只有幾天，有的不出數周便須改弦更張，就是無法起飛，走上軌道。我們缺少那種信徒間透過神的話語彼此分享的活潑感受。我們是在實行，而非享受每日舉行的家庭聚會。

有一天我們比較輕鬆，少年聖經故事書（若有圖畫版更能吸引年幼兒童）中找了一篇念給孩子們聽。第二天他們就提出熱烈的要求說：“再念一篇給我們聽嘛！”於是一天一篇，欲罷不能，我們的聖經故事節目就這樣連續下去。故事的作者成為我們家的常客，向我們講述神的愛和神的道。聖經故事真是管用！當書快念完時，我們也邀請本仁約翰來我們家講他那著名的“天路歷程”；李斯博士“中國的耶穌家庭”；還有一些屬靈人小傳或傳記，例如在中國傳福音的戴德生等。

孩子長得更大時，我們就直接讀聖經了。馬太、約翰、路加和舊約中編寫歷史的作者一個一個進入我們家中，與我們分享他們的信仰。我們避免和他們匆匆忙忙地會晤，而是從從容容地細心咀嚼他們留下來的話，一天唯讀幾節經文而已。這些來賓有時只消說兩三句話，其中卻蘊藏著豐富的意義，我們必須反覆的思想才能全部領會。全家每一個人輪流一節經文，每讀畢一節，接下去的第二人就要用自己的話來講述這節經文。這樣，即使最年幼的孩子也跟得上所讀的經文。大衛韋克遜牧師（David Wilkerson）曾參與我們的家庭聚會有一個月之久，他在他寫的“十字架與彈簧刀”那本書中告訴我們吸毒成癮的青少年如何蒙恩得救。對孩子們而言，這是一劑烈藥，但是他們在這個充滿罪惡的世界中生活，不得不防。然而更重要的是，從家庭聚會的立場來看，韋牧師讓我們分享他那活潑的信心，證明耶穌的能力斷金削鐵，任何頑強的鎖鏈碰上了都必粉碎。

我們發現在讀經的中間不時穿插閱讀一些古今聖徒的屬靈著作，會使讀經充滿生氣。尤其是近代著名基督徒科學家、醫生、教師、社會工作者的見證。這些聖徒既說明也應用了聖經真理，使我們更清楚的看見聖經真理與現實生活之間的關係。

#### 表演

假如我們研究一下舊約中神對敬拜所作的指示，接著再看啟示錄中圍著寶座敬拜神的各種方式，便會發現敬拜是一種極富於儀式的活動。敬拜中不僅有建造靈性的講道，也藉著儀式使整個人隨著身體、行動和心智進入敬拜。簡單的儀式和表演提高了敬拜中與神相遇的感受。

聖經故事本身能使人作即興的表演。念完故事後，全家人不妨集體表演其中的情節。在故事中尋找產生衝突的因性，演出的重點應圍繞這些因素，因為戲劇的力量都由衝突而來。迅速而簡單地佈置好場景，便即興進入劇中。演出的目的不在表演有多精彩，而在參與。

神命令以色列人藉著遵守儀式來重演他們從埃及被拯救出來的大事（出十三5-10）不是沒有意義。往事的重演使真理和神話語的真實性倍增力量。在家庭敬拜中，一個小女孩扮演復活節清晨到耶穌墳墓去的抹大拉的馬利亞後，多少會領略到遇見復活的主，會在心中造成何等劇烈的衝擊。同樣的，一個小男孩在扮演過聖殿美門口的癩腿乞丐後（徒三1-10），也會進入實在有神跡奇事的信心裡。

家庭可以發展屬於自己的、具有意義的儀式，藉此來強化耶穌與全家同在的感受。最簡單而有意義的儀式便是圍著桌子手拉手作感恩禱告。在主的面前，這樣的儀式象徵家庭的團結，連最幼小的孩子也能參加。另一個方式是在作完感恩禱告後，全家手拉手彼此對說一句適當的話，例如：“這是蒙福的一餐”，“主與我們同在”，或“信靠神是何等的美、何等的善！”等等都可以。

#### （4）禱告

把孩子帶到神面前的最佳途徑便是透過禱告。關於這一點，我們要略加引申。但在教導 孩子禱告的過程中，禱告就成為我們帶領孩子到神面前的媒介。藉著禱告，他們得以認識真 神，知道他聽禱告、對他們說話、並且獨行奇事。

我們如何教導孩子真實的禱告？有什麼秘密的訣竅能幫助孩子進入禱告的實際，使禱告 不致流於無聊的行式？有，就是父母暗中的禱告生活；換句話說，父母要用禱告來托住家庭 聚會中的禱告。惟有靠父母自己暗中的禱告，才能使家庭禱告獲得生命和實際，此外別無他 法。

主耶穌教導門徒禱告可作為禱告的模式及內容：

“我們在天上的父……過犯。”（太六 9-15）這種禱告如加以變化會妙趣橫生。作父親的 先帶頭背一節經文，然後大家針對這一節經文為具體的事情祈求。例如父親禱告說：“願你 的國降臨”，接著就有人求神把平安賜給我們的家庭或社會或國家、世界各國，及有災難的 國家。“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全家若想到日常生活的需要、靈性的需要或別 人的需要都可以提出來禱告，因為“我們”這兩個字是包括住在地上所有的人們而言。“免 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後，小孩子也許會承認自己討厭同學、不肯原諒別人的罪，求主赦免，而寬恕同學。

每天為不同主題禱告

如果家庭禱告有較多時間，每個禮拜每一天應有專心為一個不同主題禱告。例如：

週一，為神的國度禱告。保羅說：“我勸你們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可蒙悅納。”（提前二 1-3）為全世界各地福音工作及教會及傳道人禱告，特別該為宣教工作及宣教士禱 告。每人為一位元宣教地區宣教士代禱，這種禱告會使我們不斷關切基督的福音有否傳到地極。也該為世上各國君王，及一切執政掌權者禱告。

週二，為本地教會及信徒禱告。每人找一件有關教會聚會事項禱告，特別是為教會傳道 人、服事的人，也該為你們所認識本地或外地教會及傳道人禱告。

週三，為本國及社區禱告。每個國家及社區都有重要事情，我們都該列入禱告，包括為 國家及社會，各個機構的負責人禱告。

週四，為親友禱告。包括家人及朋友禱告。每人選擇一位不拘住在近處或遠方的親戚及 朋友，為他可能有一些需要代禱。

週五，為自己靈性，及認罪禱告，每人公開承認一件破壞學校、家庭和睦的罪。這種認 罪對小孩子還容易，對大人卻困難得多。小孩子因做錯事，對接受糾正和懲罰已習以為常， 大人卻經常扮演審判者和施刑人的角色。然而大人同樣需要赦免，在面對天父的環境中，大 人可以對付生氣和發怒的罪，懇求慈愛的天父赦免。

有一個星期五，一個孩子想不出什麼罪好認，就說：“好，請各位指出我的過失吧！” 他的兄弟姐妹就憑愛心說其誠實話了。大人可以提出建議，也常有接受建議的雅量，才能引 出真實的罪和傷害。當然，大人應密切注意發展的過程，務使侮

辱性的言詞和含有怨氣的非難不得其門而入。只要是憑著愛心而說的誠實話，一定會帶來真誠、深切的悔改。

週六，信心的禱告。或作特別禱告，家中每一個人自行決定一件禱告事項，並仰望主在本周或近期賜下答應。或者全家人一同為全家人及所關心的特別事情（包括神的同在、教會、親友）禱告。

## 二、家庭生活見證—慕勒、三浦綾子

### （一）慕勒

雖然我們常是很忙的，我們向來不容許我們的工作阻礙我們對靈性的培養。我們開始工作前，習慣了分別出一個時間來祈禱讀聖經。神的子女一旦疏忽了這責任，任由他們的工作，甚至對神的事奉，阻礙了他們的靈修，他們就不能夠長時間在神中有喜樂，他們的婚姻幸福也從中受到影響。

最後，這是至要注意之點：二、三十年來，我們除了有私人禱告和家庭禱告外，還有一同禱告的一定時間。多年來，愛妻和我，每早在家庭禱告完畢時，又立即有一個時間一同禱告，把一天至要感恩，至要祈求之事，都在主前陳述出來。我特別把這家庭禱告以外的夫妻禱告，介紹給基督徒的夫婦。在我們的經驗中，這種祈禱不只是婚姻幸福延長的秘訣，更使我們更加相愛。我們結婚的第一年是十分恩愛的，經過一同祈禱，我們的愛更新鮮熱烈。

### （二）三浦綾子

我們夫婦祈求的禱告首先是為工作禱告。

“請讓我們透過 賜予我們的工作，頌揚他神聖的名。我們今天將要寫的每一段文章，希望能夠使讀者產生力量。現實的世界充滿了苦難，請將他的光照射在這些苦難中的人們身上，並且給予軟弱的我們在工作上產生必要的力量和智慧。盼望使我們的心眼常開，以便正確地瞭解他賜予我們的這項工作的意義。”

我們的禱告就是這樣開始的，當然禱告詞每天不同，不過工作開始之前的禱告，大體上都是如此。每一個人從事的工作各不相同，有的人負責危險性的工作，也有的人負責單調枯燥的工作。各人因工作性質不同，禱告詞也各異。家庭主婦有家庭主婦的責任，有職業的人又自有他不同的責任。此外老人、病人可能並不擔任工作，但為了度過這一天，自有他的使命。我在生病時總是這樣禱告：

“如果我的疾病對於我的生涯是不能避免的，那就請賜給我力量，以便能夠懷著感謝的心情來接受它。賜給我忍受痛苦和單調的勇氣，把病床做為賜予我的教室，度過今天這一天。如果這是他的旨意，那他讓我藉著疾病向人們傳播基督的恩惠。”

如果是家庭主婦，可以這樣禱告：

“我是家庭主婦，今天這一天負責守護這個家庭。在每天反覆做相同的工作之中，生活容易流於惰性，所以盼望引導我，讓我今天比昨天活得更有意義，更加生動。讓我透過所做的每一件家事，安排溫暖舒適的家，培養對家人更關懷更體貼的心境，並且能夠從這裡發現活著的意義。”

我現在所記述的是沒有任何意外，沒有遭遇任何問題時的禱告。自己的家庭平靜無波的時候，要禱告的事仍然很多。我們夫婦倆每天為父母、兄弟、親戚、恩人、熟人、鄰居、牧師們、有來往的出版社、插圖畫家，以及日本的政治和政治家們而祈禱。這是相當費時間的事，但想起來，這祈禱是與人們的交際中，最基本的一件事。

這些人們也許想都不曾想過我們每天為他們向神禱告，然而，我認為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每天嘴裡念著這些人的名字，為他們禱告，是意義深刻的交際。

朋友生病住院時，一般人都會去探病。可是，不論是健康的時候或生病的時候，都為這個人奉獻必要的禱告之舉，恐怕不是人人都做得到的事。

有一次我感冒時，附近一個小孩子為我禱告。看到我病癒時，這小孩為我欣喜萬分。這件事我時常記住不忘。為別人而禱告，可以說是與這人共受喜悅和悲哀。

現在，讓我們翻開筆記簿，把我們想要代禱的朋友們姓名一一列舉出來，從這裡開始新的生活吧。

## 第三章

### 一、培育孩子(史哈拿)

孩子是我們塑造出來的。從前在斯巴達，當孩子犯了罪，他的父親要受處罰。而今天，如果按照嚴格的審判，會有成千的父母應該與少年感化院或監獄中的孩子調換位置。或者，可能很多次應當是母親或保姆罰站在牆角，而不是孩子。我曾經仔細觀察一些孩子的生活，而且我不斷地發覺他們那麼不聽話，顯然是被照顧他們的成年人直接或間接引發和培養的。他們的反抗是由嚴酷、不平、不夠體諒或嘲笑所引起的，然後他們又因為我們所造成的頑劣而受到處罰。

成年人似盼望孩子以耐心且溫柔的態度來忍受其實他們自己一刻也無法彼此容忍的待法。他們似乎認為孩子沒有感覺，也沒有任何他們必須尊重的權利。我想要是他們能跟孩子交換一下地位他們會有何等不同的看法！

因此，我想最基本的養育原則就是同情。我的意思是母親必須對孩子具有真實的同情。她必須把自己放在他的地位上，並且必須透過他們的眼光來看事情。若不是這樣，她就無法公正地或智慧地訓練孩子。我們有時似乎忘了孩子也是人，他們

並不是長大才變為人的，乃是生來就是，而且也生來就有人類一切的特性。因此，我們可以從我們自己的感覺來瞭解孩子處在某種待法之中會有什麼樣的反應。太少人瞭解這一點，很多人似乎認為他們在對待孩子時一般禮節可以撇在一邊，不管孩子們多少有點無助、無法自衛。成人的權力很大，很多時候父母和其他的人就利用這種無限的權力，以無禮、粗魯、不仁慈、不公正和不公平來對待孩子，如果他們以這樣的態度來對待成人將會受到大眾的指責。

“你要別人怎樣待你，你也要怎樣待人”，這是一項穩妥的原則。成人不喜歡在別人面前被挑毛病，不喜歡他們的臉、身材個性的特徵成為話題，不喜歡別人不停地嘮叨著，不喜歡嚴厲、粗魯、無禮、嘲笑、不公、不平。因此成人若利用自己權威的地位以無情和粗魯的態度來對待孩子，這實在是嚴重地違背了神的原則。

但這是多麼平常的事啊！就拿嘲笑來說，成人對這點是非常的敏感。這會令人多尷尬、氣惱和反感啊！他們寧願被人得罪而幾乎不願被人嘲笑。然而孩子卻時常成為被嘲笑的對象。也許在很多人面前或是在餐桌上，孩子發表意見或講一句成語，成人聽來覺得可笑就立刻爆出一陣笑聲。可憐的孩子就會不好意思而難過起來，然後很可能又因為悶悶不樂而挨罵。但是在這些人中若有成人講錯話大家都會故意不去注意，我們都會去顧到成年朋友的感受，但顯然認為孩子根本沒有什麼感覺需要被顧到。

我聽說過一位老師，她的學校因為秩序良好而出名，而且她似乎總是對從別的學校轉來的壞學生很有辦法。一位女士請教她成功的秘訣，她回答說：“如果我有任何秘訣的話，我相信只是因為我對學生有禮貌，我對待他們就像朋友一樣，所以他們總是對我很有禮貌。”這位女士希望能瞭解學生自己的看法，所以她利用下課時間跟一群孩子談話，然後問一個聰明的小男孩，看他覺得這個學校如何。小傢伙很快的回答說：“這是鎮上最有禮貌的學校，還有我們的老師最有禮貌。”大夥中好幾位都點頭同意他的話。另一個男孩又說：“我們的老師不像別的老師那樣隨便指揮我們，她總是說‘請’和‘謝謝你’；當老師這樣有禮貌時，學生總會願意聽話的。”憑著正確的本能；那個孩子發現了一項人類本性的基本原則，也揭露了那位老師成功的秘訣——一個能在許多家庭中造成奇跡的秘訣。啊！現在的父母和褓姆常常粗魯無禮，因此孩子當然就會反抗起來。如果我們在客廳中所表現的禮節和體恤也能一直運用在家庭和教室中，那情形將會改變，這樣做比多年的教導和責備更能教人學會聖經的法則“你們願意別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

有一個對孩子長大以後很要緊的功課應當在幼年就學會的，但由於孩子常常受到不公平的待法而無法學會，我是指東西的所有權。孩子就跟大人一樣，他們所擁有的東西必須絕對屬於他們自己，但事實卻常常不是這樣。有時成人需要用到某種屬於孩子的東西，或者想要把它送給別人時，就會哄騙、責備或侮辱孩子，直到他被迫放棄那個東西。有時候連說也不說就把東西拿走。成人不會受到這樣的待法，孩子也不應該受到這樣的待法，任何顧到孩子感受的褓姆也不會這樣對待孩子。我

們如何小心地去尊重成人的所有權，對孩子也應當一樣 小心。這樣做以後，孩子自己會很快學會尊重彼此的權利，如此他們之間的爭吵就會減低到 最少。但另一方面如果孩子本身的權利被所謂絕對不會錯的老師無情地輕看時，自然他就學 會去輕看別人的權利。另一項令孩子苦惱的就是關於發問，神放在他們裡面的本能促使他們不停地尋求知識。有見識的父母會瞭解這是人類與生俱來最重要的本能之一，並且會在他們 平靜的時刻說：“當你想知道什麼，就發問好了。”但他們如果有別的事情、緊張或生氣時 就會以煩燥和不耐煩的態度來對付所發的問題。這當然不是孩子能瞭解的，他們不知父母情 緒的變化。你有沒有見過在發問之後一個原來活潑的小臉被下面一些急燥的回答嚇到而變得 憂傷？“你怎麼那麼多嘴？”或“孩子多煩人哪！”“不要老是這樣地打擾我。”或類似這 些不耐煩的話。這些嚴厲的拒絕會使敏感的孩子退縮，不曉得什麼時候可以，什麼時候不可 以提出他們小腦袋中所充滿的問題。

在對待孩子時，我們應記得他們的看法和成人的不一樣，因此不必因他們的標準不同而 驚訝。他們常常完全不瞭解成人的標準，甚至很多次連看顧他們的人所講的話也完全被誤解。一位很有名的女作家告訴我，在她小時候常因著拒絕跟父母念“也不要按我們的過犯待我 們”（Neither reward us after our iniquities）而受罰。對成人來說她的拒絕似乎純粹就 是倔強，但對她這個可憐的孩子來說，那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她以為那個禱告是求神在她作 一次錯事以後不要再給她任何賞賜。

另外一個小女孩因著必須唱一首詩歌被良心責備而受了說不出來的痛苦，那首詩是“更 近我神”（Nearer, My God, to Thee），但她以為那是“尼祿，我神，更近你”（Nero, My God, to Thee），對她來說要向尼祿這麼壞的人唱詩又稱他為神，那是極其可怕的事！

也許有人問為什麼孩子不說出他們的錯誤，使成人有機會解釋一下，但是誠心瞭解孩子 的人會明白孩子很會將自己的想法隱藏起來。也許是因為害羞、懼怕或是智力的不成熟，但 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大部份孩子的思想與感情的領域是不容許別人進入的，特別是成人。若是 不瞭解這一點，就無法適當地或有智慧地對待孩子，並尊重他們的小秘密和看來愚昧的行為。

最大的錯誤就是以成人的標準來衡量孩子的行為。那就好像是以蝴蝶來衡量毛蟲！但既 然他們不能不是孩子而我們也不能是成人，因此兩者之間必定會有摩擦，除非一方或另一方 能站到對方的立場。顯然孩子是無法站在我們的立場，那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只好站在他 們的立場。我們總得設法站在孩子的地位上，從他們的觀點來看事情。養育學會教導我們這 件事，這樣一來我們將會顧到發生在孩子身上的事情所帶給他們的影響，而不是顧到帶給我 們的影響。

舉個實例，讓我們拿幼童不斷地動來動去這件事來說。這種不停的活動是大自然用來幫 助孩子身體健全發展的方法，但是對周圍已經不需要再長大的成人來說，這種不停的活動常 是很大的攪擾。因此很容易就有試探要大吼一聲：“不要動。”



叫一個無法停息的孩子“完全不動”，這是很殘忍的，因為它阻塞了過剩精力的天然出口，也因而刺激了全身的神經系統，引起脾氣暴躁、憂鬱和全身不舒服。如果強健的精力能被適當地疏導，而非壓抑，那麼孩子通常都會快樂。善解孩子的母親會瞭解這些，也會因而產生正確疏導的智慧，她會不再說：“不可以這樣！”而說：“去作……”，她會安排無害的活動來填滿孩子的時間；讓孩子總有“一些事可做”，用好的事情來使孩子的注意力從壞的事情上挪開。當男孩子想用力敲打牆壁或把釘子釘到家俱時，就給他木板來敲打、木塊來釘釘子。我認識一個小女孩，她最大的試探就是在媽媽的窗簾或她自己的衣服上剪洞，後來被智慧的保姆完全改正過來，沒有處罰她也沒有責備她，只是給她很多鮮豔的色紙去剪，並建議她做“假”錢，最後再有點解釋為什剪紙比剪窗簾或衣服更好。

我建議稱讚盡可能的代替責備，通常人會發現這是更有效的方法。我認識一個小男孩，他有大聲關門的習慣。這叫他的母親和奶媽很頭痛。雖然一再地責備和處罰，都沒有用。最後，他母親請教一位稍微懂得養育學的朋友。朋友建議她，孩子大聲關門的時候不要去注意，可是偶爾聲音小的時候要稱讚孩子，說他好乖，好讓媽媽高興。但要小心，絕不要提到他大聲的事，甚至好像不曉得他“會”把門關得很大聲。這位母親照著去做，不久令她很快樂，也有點驚訝的是，她發現孩子的壞習慣已經完全改過來了。

孩子總喜歡做那些被稱讚的事，甚至成人有時候也是這樣。如果他們因著待人和氣和體貼別人而被稱讚，他們就會努力朝這方向走。我非常相信明智地稱讚在訓練孩子時是非常有用的，比我們所想像的更有用。

好像很多成人都有試探，想對孩子所要求的說“不”。其實如果考慮一下，常常就會發覺說“好”才是最智慧、最溫和的方法。成人似乎認為孩子所要求的每一件事必定是錯的。孩子很快就會發覺到成人的這種心理，因此自然會被成人急躁的“不”所激怒，於是就粗暴、反叛起來了。最好先等一等，考慮之後再作決定。儘量養成說“好”的習慣，而少說“不”。親切地說一聲“好”會讓孩子覺得我們瞭解並同情他們。在訓練孩子時，最好讓他們成為我們的盟友，而不是奴隸或是敵人。這樣一來，他們將會加倍的長進。

母親要引起孩子自己對善的渴望，這應該是母親不斷努力的目標。要讓孩子的心靈充滿快樂和可愛的善。每一種過錯都只是因著缺乏某種美德而導致的。如果這種美德能培養併發展起來，那麼與此美德相反的過錯就會因著沒有受到栽培而消逝。因此母親應該儘量幫助孩子喜愛良善並贏得他們走向良善。

我年紀愈大就愈相信，我們和孩子之間的爭論常是可以避免的。忍耐和機智通常可以收到同樣的效果，而不一定要互相敵對。我覺得最明智、最成功的父母都曉得這一點，他們盡量避免正面的衝突。他們的作法是弄彎樹枝而不折斷它。改變河流的方向而不堵塞它。我們也能從所有的家畜身上看出這一點來。五、六個人圍在一匹不肯向前走的馬旁邊，無論怎麼打、拖、咒罵都沒有用。這時通常會有內行人

走過來，懷著對馬體貼的心，使用溫和的機智，就改變了動物愚昧的想法，高高興興地走開，完全忘掉剛才頑固的決定。明智的母親也是這樣，只要運用一點小聰明，改變一下話題，時常就能將不愉快的氣氛一下都趕跑了。這不是放縱，乃是常識和機智。

也許有人會問，是否訓練孩子時都不需要處罰了（譯注）。我相信如果照我所說的方法來對待孩子，就很少需要處罰。當需要處罰時，應該有一定的原則，應該根據他們的行為來處罰。神對處罰的看法是：“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7）

（譯注：聖經對此問題的看法，請參考箴言第十三章二十四節：“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並箴言第十九章十八節；二十二章六、十五節；二十三章十三、十四節；二十九章十五、十七節。）

哈裡遜小姐在她所寫有關訓練孩子的書中說：“受報應的處罰法是非常要緊的。它的訓練價值遠超過最常使用的任意處罰法。受報應的處罰法能符合孩子公義的本性。只要幫助他明白所有的不方便、不舒服、疼痛和羞恥都是由他的行為所造成的自然後果。那麼他多半就會毫無反抗或仇恨地接受這個法則。大自然就是這樣來教導我們學習她的法則。譬如孩子的手放在火爐上，大自然不會派旋風來罵他不懂事。只是他會被燙到而已。他被自己行為所造成的自然後果所處罰。

要是他再次違反了這個法則，他又會被燙到，很安靜地，沒有從大自然來的勸告、威脅或警告，他會很快地學到功課，遠離火而毫無怨恨。大自然的方法總是這樣，每一個行為會帶來後果，而不是沒有原則的，做母親的難道不能從大自然學習這個偉大而必須學的功課嗎？難道她不能靜下來安祥地教導孩子學習人生的這個重大功課嗎？就是一切的罪和過錯都會帶來相關的報應，母親愈讓孩子受到行為的報應，孩子愈容易學會這個必須學的功課。

我很相信和孩子交談並講理由也是一種訓練的方法，最好盡可能對孩子灌輸原則比叫孩子害怕更好，有時候我們會說孩子都不講理，但是根據我的觀察，我相信如果我們能夠恰當而善解人意地和他們談他們所能瞭解的事，那麼我們會發現他們實在是有理性的人，而且善解人意的知道如何在孩子的理解範圍內去解釋事情，並且使他們愛她所愛的，恨她所恨的，在她手中握著大有功效的武器，就是利用孩子豐富的想像力，不曉得什麼原因，大多數孩子都活在一個“假的”世界裡，這是否不可否認的事實，從早到晚，正常、普通的孩子總是興致勃勃地不斷扮演著他們曾經聽過的人物，不論是天使、神仙、聖經人物、國王、王后、公主、小馬、家畜、花朵、蔬菜、玩具甚至桌椅，這些他們所巧妙並耐心地扮演著的人物，對他們來說顯然是比周圍真實的人物更加真實，那麼瞭解孩子的母親會知道如何利用孩子的這種特性將想要教導的高尚理想和智慧觀念帶給孩子，她會用某個“假的人物”讓它在假的艱難環境中奮鬥成功。這樣能激發孩子渴望效法那些偉大、高尚的行為。

舉例來說，假如一個孩子特別自私或殘酷，母親也許會教訓、指責、脅威、責罵和處罰，但都沒有效果，如果她利用孩子的想像力描述某個具有美德的英雄或女傑（譯注），好讓他看出頑皮的可惡和善良的美好，這樣就能激起孩子裡面喜愛善良的心，並渴望將想像中的理想觀念“扮演”出來，換句話說，她能藉此於罪惡還沒有在孩子心裡建立權勢之前，先讓善良佔有他的心。幾天以前，一個四歲的小女孩必須做一件相當難的工作，當她去做時，她很高興地說到母親跟她提過的一個幻想的女孩，“當然伊蒂斯也會願意做這件事”，因為幻想的伊蒂斯，這個小女孩以這個工作為她的喜樂。

我認識兩個小女孩，她們的母親把她們容易遇到的試探扮成各樣可怕的巨人，讓她們去與巨人爭戰，就幫助她們得勝了這些試探，她們知道這些巨人和戰爭都是“假的”，但卻幫助她們在許多次容易頑皮的時候，得勝了試探。

（譯注：魔鬼就是利用孩子的這種特性，藉著電視上的節目來使孩子的行為和價值觀念趨向不善，並灌輸世界的標準在孩子的心裡。）

當我想教導孫女某種美德時，我會給她講一個小女孩做了某件事的故事，那件事正是我所希望她做的，通常過了幾分鐘，她會說：“奶奶，你知道我現在要做什么嗎？”然後她會開始重複我所告訴她的事情，但很明顯地，她以為這一切都是她自己所想出來的，經由孩子天生迅速的同化過程，她已經把我的想法變成她自己的了。

母親是孩子最偉大、最堅強的老師，其他人的影響力是短暫的，但她的影響力卻是持續的。

因此我要向作母親的說：“把你最好的給孩子，把你的時間和精神給他們，和他們說話，時常我們好像覺得把休閒的時間給孩子就夠了。富有的母親常常將照顧自己孩子的特權讓給了奶媽和保姆，而且她們似乎認為只要孩子穿得漂漂亮亮的，在她們面前有好的行為，就已經盡到了作母親的全部責任，啊！這是多麼可悲的現象！

我聽說過一位母親，她在她第一個孩子出生時，作了一項決定：每天至少有一個小時完全不間斷地陪孩子，在這個小時內，她整個精神和注意力都用來參與他們的計畫，瞭解他們的個性，並影響他們走向對的方向，所有的生意，邀請和客人，任何會打擾那個小時的事都被撇在一邊，她總是用這句話來回絕：“我已經有約會。”後來她的兒女都長大成熟，而母親是他們最親密的朋友，他們會將所有的計畫、快樂和煩惱的事情都帶到她面前，而且他們總是相信她會完全的瞭解和同情，他們尊重她的意見勝過其他人的意見，看重她的贊同勝過其他人的贊同，她一直都是他們的知心、朋友和顧問，而他們是她無窮的安慰，有誰敢認為以前每天的那一小時是白費的？或她因為與孩子黏在一起犧牲了一些樂趣而後悔呢？

“接受這個孩子並為我養育他”，這是對每位母親發出的神聖命令，每位母親當然有責任去學習一些好方法來達成這個神聖的使命，因此讓我們學習養育學使自己成為最好和最真實的母親。

最後我想對看過本書的中年母親說幾句話，她們已經把孩子撫養大了，但或許回頭看會發現自己以前大錯特錯以致現在從孩子身上收取悲慘的後果，我們無法彌補我們的過去，但是神在我們的後面，甚至能將我的從前對孩子的錯誤變為我們和他們的益處，只要我們肯完全地交托給他。

最後我要提到的，就是“交托”，無論如何，要把你的孩子交托給神。

古代每一座城堡裡都有一個堅固的地方，叫做“保障”，在危險的時刻，所有軟弱、無助的人和貴重的東西都藏在那裡。神是我們的保障。我們必須帶著孩子藏在他可靠的照顧下，且如果我們自己已經隱藏在這個神聖的保障裡，那麼當然我們不會讓孩留在外面。我們必須讓孩子知道我們已把他們交托給神，我們一定要告訴他們，而且我們所行出來的也應該表現出這種依靠的態度。要當心不讓你的兒女長大以後對你的印象是焦急、憂慮、暴躁的樣子，乃是要在他們面前活出充滿信心的生活，以致每次他們想到你時，總是有那麼一副安祥和信靠的影像。

記得我有一次聽過一個牧師作見證時說，雖然他有個好母親，但年輕他被引誘，誤入歧途，有一段時期變得很壞。但他說即使在他最壞的時候，他母親寧靜、信靠的臉孔一直浮現在他腦海裡，使他對自己的罪難以忍受，到最後他不能再忍受下去。至終他母親的影像，贏得他歸向神，從那時候起，我時常問我自己這個嚴肅的問題：“到底我們在孩子腦海中是什麼樣子呢？”

我認識一個可憐的母親，她有一個男孩子被關在監獄裡，而她就一直長期為他憂慮、悲傷。她覺得在這種情形之下應該憂慮，但是有一天聖靈很清楚地提醒她這條命令“應當一無掛慮”，特別是“一無”這兩個字。她以前從未注意過這句話，但現在它那樣強而有力地臨到她，以致她覺得不敢再憂慮了，甚至不敢為他的兒子憂慮。那“一無”的字包括所有的事情，當然也包括監獄。她立刻把他完全交托給主，說：“主，我的兒子是你的，我把他交給你。我自己無法照顧他，只有他才能照顧他，我把他留在他手中，我再不憂慮了。”她遵守了諾言，從那時起，再不讓任何的憂慮進到她裡面。而主總是這樣保守我們所交托給他的，他救了她的兒子，就是在那看來十分可怕的監獄裡，她的兒子重生了，最後從監獄裡出來，成為一個有用的基督徒。

願主教導我們每一個人如何將孩子交托他！

## 二、訓練孩子(王秀麗 譯)

到底我的孩子屬於誰？是我還是主？當然對基督徒父母來說這應該不成問題。

我們應該知道，甚至孩子還沒有出生以前，就已經“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詩一二七3）因此當他們一進入這個世界，我們的第一項責任就是為神照顧他們，並將他們獻給神。

一位母親若牢記這個事實，這就是訓練孩子的最好原則。就是因著基督徒父母常常忘記他們的孩子屬於誰，以致在訓練他們時造成很大的錯誤。因此我要對你們作母親的說，要記清楚你的孩子屬於神，而不屬於你，你只是神的管家，替神看顧和訓練他們。

作母親的，無論多麼貧窮，沒有學問或忙碌，只要有神的恩典，又肯付代價，就能盡到責任。一個受到正確訓練的小孩子，對父母會有毫不懷疑的信心，對這個孩子來說，父母所說的話沒有爭辯的餘地，也不需要進一步的證據。這種影響力，若智慧地運用，將形成一種氣氛，護衛並塑造他一生的品格。

有時我和一些作父母的談話，他們說他們十二至十六歲的孩子變得那難管，父母再不能影響他們。我們這個時代最可怕的特徵之一，就是孩子似乎對父母不太尊重，許許多多十二歲至十六歲的男、女孩子，父母幾乎完全管不了。這種情形是怎麼來的？難道這些孩子是 一下子從父母的影響和權威之中跳出來了嗎？哦，不是的，乃是多年來的不順服並缺少適當管教而逐漸演變出來的，也就是父母的影響力逐漸消失，直到有一天孩子把它完全棄絕，立志照自己的意思去生活。因而我們常會看到年輕人有墮落、非法和反抗等可怕的表现。

我想有的母親會說：“我知道自己有責任，也很想訓練孩子走當行的路，可是——怎麼做啊？”

首先，我們來看看“訓練”是什麼意思。它不只是教導而已。有的父母似乎覺得訓練孩子的正確方法就是教導他們。所以他們就將一大堆的宗教理論、聖經、詩歌等等裝到孩子的腦子裡，這些都非常好，但父母或許在這樣教導孩子時，仍然沒有符合神的要求和孩子需要的真實訓練。不但如此，這種填鴨式教育引不起孩子心裡的興趣，也沒有影響他們的心，所以常常就會驅使他們遠離神和良善、恨惡一切與基督有關的事。

婚後最初幾年，我常常隨著親愛的丈夫出遠門。很多次我會到一些基督徒家庭住上三、四個禮拜。我也常常想：“為什麼這些孩子比不信主家庭的孩子更不喜歡信仰的事情？”經過不斷的觀察之後我找到了原因，就是因為這些父母只教育孩子的頭腦，而沒有訓練他們的心。他們所教的有時候自己不去行，也不管孩子有沒有去實行。於是孩子就看透了這些空洞的理論，因而不尊重父母和父母的信仰。

作母親的啊！如果你真的想訓練孩子，你必須自己實行口中所說的，也教導他們去實行，你必須付上代價留意你的孩子，一定要他去實行才可以。

舉個例子來說，如果你有一棵葡萄樹，而這棵樹有理性、意志和道德觀。你對栽培這棵樹的人說：“我要你訓練那棵樹。”（意思就是讓它長成特別的樣子，好結出最多的果子。）假如這個人每天早上去跟葡萄樹說：“你必須讓那條枝子朝這

邊長，那邊那條枝子朝另一個方向長。你不應該在這裡長出嫩枝，也不應該在那邊長出那麼多卷鬚。你不應該浪費樹液在太多葉子上。”講完之後就不再管它而任憑它長。

這就是許多人對待孩子的方法。但是看哪！這棵樹還是照自己的意思生長（光是理論無法改變本性），話語不會限制它的自由生長，也不能改變枝子的方向。栽培葡萄樹的人應該做一些比空談更有用的事情。他應該把那根枝子綁起來，使它能朝他所希望的方向生長。他必須把看為多餘的東西砍掉。如果這棵樹為了美觀或多結果實而受栽培，他就應該修剪並整理它。母親也該這樣，如果你想為神和公義訓練你的孩子，你就必須修剪、約束、指教並引導他走當行的路。

但是有的母親會說：“多麻煩啊！”喔！這就是許多父母失敗的原因，因為他們怕麻煩。史托太太說：“要是你不在孩子小的時候花工夫訓練他，他長大之後就會給你更多的麻煩。”太多愚笨的母親為了怕麻煩就任憑孩子，而“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箴二十九 15）許多父母拿對的理論教導孩子，但是因著疏忽和漠不關心，就任憑孩子朝不對的方向生長。

試想母親急著要完成某項重要的工作，她那三個小孩子在她旁邊玩。一個在看圖畫書，一個在玩馬和馬車，而嬰孩在玩她的洋娃娃。那是星期一下午，而昨天她剛教導他們要彼此相愛，親切待人。那是教導，現在訓練的機會來了。不久，哥哥不想再看那些圖畫書，於是問也不問就把弟弟的馬和馬車搶走了。弟弟大叫一聲接著就打起來了。母親沒有放下工作，去把東西歸還主人，沒有跟老大說搶弟弟的玩具是不公平、不親切的行為。她也沒有告訴小的說忍耐比大叫和打架更好。她只是繼續工作，對老大說他“非常頑皮”。說了這麼一句普通的話以後，她覺得自己的孩子實在很麻煩。

要是母親這時不嫌麻煩地去幫助他們明白、承認自己的錯，並主動地和好，這在孩子們身上所產生的效果將何等不同啊！要是她那時肯花這半個小時，收穫豈不是比她手中的工作（不管如何重要）更多嗎？母親們哪！若你真的希望孩子能走上當行的路，你不但應該教導他們，還應該不嫌麻煩地去訓練他們。

可是怎麼訓練法呢？第一要緊的就是要求他們順服。順服在上的權威是一切美好道德的根基。這個原則不但適用於幼年時期，也適用於成年時期。近代有這麼多違背神、對不起人的事情，原因就是這些人在小的時候沒有學會順服父母的權威。現在縱使你很清楚地告訴他們說順服神是他們的責任，也是他們的幸福，但他們那從未受過拘束、未曾被征服的意志，根本不習慣順服任何人。這就好像要馴服一匹年老的野馬一般。先知問得好：“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作惡的，便能行善了。”（耶十三 23）

神將這項工作交給父母，他們有責任在孩子幼年時期使他們的意志順服。為了幫助我們作這項工作，他使所有孩子都有順服的本能。你仔細觀察任何一個小的孩子，就會發現多半他的天性傾向都是順服的。他偶而不順服是例外。

所以在正確的訓練當中，利用這種順服的本能是很重要的。無論如何不要因著鼓勵偶而的反抗而削弱了這種本能。為了作好這一點，你應該夠早開始。許多母親失敗的原因就在於開始得太晚。大多數孩子在五歲以前，因著被母親無知的放縱，個性成形而被慣壞。

有時候人會問我，“你覺得訓練成功的秘訣是什麼？”我會說，夠早開始，不讓撒但比我們早開始。”這就是成功的秘訣。母親們會說：“哦！可是要處罰一個嬰孩真不容易啊！”當母親早開始，又有智慧，就很少需要處罰孩子。有一種口氣和待法不會違背愛心和溫柔，卻能教他明白不能對母親隨便。雖然母親愛他、抱他，但一定要順服她。一個受這種訓練的孩子都不會故意反抗。也許有時他會想胡鬧，但這時母親就應該顯出她的權威來。

比方你六個月大的兒子心情不好，早上不肯睡覺。你把他放在搖籃裡，要他睡覺，他就是不肯。你就應當抱起娃娃，用很絕對的態度把他放下，用很絕對的聲音說：“娃娃必須安靜地躺著、睡覺。”一面說一面用手壓著他，免得你說完之後他又坐起來或翻身。要是這個孩子已經受過這樣的訓練，他很自然就會安靜躺下睡覺。但要是他還不習慣這種待法，也許就會繼續鬧下去，反抗你。在這種情形下，你必須堅持。無論如何你不應該讓步，不，縱使鬧到晚上也不能讓步。要是他這一次勝過了，你，下一次就更難了，會愈來愈難。幾乎所有的母親都錯在這裡。她們因著怕麻煩而讓步，她們忘記了這一次的失敗一定會導致將來與孩子之間無止盡的爭執。

記住，你在頭一場爭執中，必須得勝，無論這場爭執是哪一方面的，否則你就完了。“哦，那需要花多少時間和忍耐啊！”是的，但這只是一兩次而已，若與長久爭執的時間和力量比起來又算得了什麼呢？但你會說：“這多難啊！”任憑孩子所帶來的結果會更難受。因為當孩子發現母親不好欺負時，他自然會低頭。我想我已經在幾個意志非常強的孩子身上證實了這一點。在他們幾個月大的時候，我就征服了他們。從那時候起，我很少需要面對正面的反抗。我有一個兒子，現在是傳道人，使我感到非常喜樂。我和他之間唯一的大爭執是在他十個月大的時候，我不是說從那時候起他從來沒有違背過我。他有時會忘記了自己的身份而不聽話。但我敢說我從不記得他在幼年時期曾經用過意志正面地敵擋我。那次的大爭執很痛苦，但付出代價所得的結果豈不是幾千倍值得嗎？

哦，母親們，如果你愛孩子的話，就得趁早開始強迫他們順服。若需要處罰，就去處罰。你所受的痛苦，所流的眼淚將會換來安慰、尊貴和榮耀。

然而也許有的母親會說：“現在我明白了，但已經太遲了。我的孩子已經太大了。”對這種人，我說遲作總比不作好，現在就開始盡你所能的去作。或許你永遠無法拿掉所有的頑皮，但一部份總是可以的。要叫你的孩子來到身邊，承認過去沒有忠心地盡到管教的責任。要和他們一起跪在主的面前，告訴他你沒有好好地訓練孩子，求他幫助你以後能做好管教的工作。然後馬上開始強迫他們順服。要明智並

有耐心，記著他們這些不順服的習慣是從你自己的愚昧所造成的。若情況許可，儘量用溫柔的方法。但無論需要付多少的代價，一定要叫他們順服，絕不要再讓你的命令成為孩子的耳邊風。現在就是你的機會，若要再等幾年就來不及了。

不要怕運用你的權柄，我從一些父母的談話中可以看出他們覺得自己一點兒管孩子的權柄都沒有。所以他們只敢跟孩子理論、勸告並巧言誘哄。沒有命令、不絕對、沒有決定、沒有權威。孩子如同動物一般能看透父母的這種心理，人類對馴服訓練動物比馴服訓練自己的兒子更有辦法，因此動物比兒子更會順服。

以利在這方面所表現的行為和結局與亞伯拉罕多不同啊！耶和華說：“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創十八 19）他不只是像以利那樣告誡、勸導而已，乃是吩咐。他會站在神這一邊來運用權柄。而結果，主應許說“他們會遵守我的道”。

另一個訓練孩子走當行的路的重要方法就是要訓練他們作誠實和正直的人。有人說人類的本性“從出生就走錯了路，說謊話！”毫無疑問，不誠實是最糾纏人，最盛行的罪之一。因此消滅這種傾向並建立誠實和誠懇的習慣，應該是我們訓練的首要目標之一。為了達成這個目標，父母要小心，免得掩飾或寬容孩子身上這種撒謊的傾向。沒有比這件事更叫我驚訝的了。我親眼看見母親對孩子企圖欺騙父母和掩飾過失所用的小聰明一笑置之，並差不多稱贊起來了。難怪這樣的父母無法讓孩子完全明白不誠實的可怕。而誠實是長大以後，維護美德的來源之一。

作母親的無法使孩子恨惡罪惡超過自己恨惡罪惡的程度。孩子最會看透人的心理，他們能很快地憑著本能偵察出一切的偽善。他們不是憑我們口中的話來判斷，乃是憑我們的感覺來判斷。舉例來說，有人來拜訪你，你的孩子知道你一向不尊重也不喜歡那個人所屬的團體，可是你滿臉微笑，嘴巴很甜，好像她的光臨使你非常快樂。有什麼能夠比這樣作更能教導你那困惑的孩子學會欺騙和口是心非呢？然而這種事情在許多家庭中是很普遍的。一個孩子碰到桌子很痛，母親就打桌子說：“哦！壞桌子，你把寶寶弄痛了。”但以後這個孩子很快會知道犯錯不在桌子，這時他就會對說這樣話的母親產生不信任的感覺。

再舉個例子，查理生病了，需要吃難吃的藥。他平常就沒受過好的訓練，所以母親知道若跟他說這個很難吃，他一定不肯吃。於是她採用了一種策略，告訴他說剛剛買了一種好吃的東西，騙他吃到口中。但是在東西還沒有吞下去之前，他就覺察出了這個騙局，於是藥和母親的信用一塊兒被吐了出來。就是在這些事情中，多少孩子學會了欺騙和說謊。後來你再努力可能都無法教導他們學習誠實和誠懇了，因為心地已經被早期的壞習慣所破壞了。

作母親的，如果你希望你的孩子作誠實、誠懇的人，你不但應該教導，還應該作他們的榜樣，要留意看孩子有沒有確實做到你所教導的。你不應該因為他是你的



孩子就假裝沒有看見或遮掩他身上說謊和欺騙的行為。在你所愛所看顧的人身上的罪，應該更叫你覺得可怕才是。

哦！作母親的啊！不要再受騙了。如果你希望孩子長大以後屬於主。如果你希望你的兒子經得起將來未知的試探(如果你希望他長成公義、正直而高尚的男人)，不向世界的不誠實、欺詐和殘暴屈服，你就必須訓練他以清潔的良心和神的喜悅為喜樂，而將萬事都看為糞土。如果你希望你女兒長成一個真實的女人，樂意為真理、人類和其它高貴的利益而犧牲並受苦，你必須現在就激起她輕視俗氣的事物，就是許多女人用生命及靈魂所追求的虛假事物。你必須教導他應該為永恆而活。當日子一天天過去時，你必須努力喚醒孩子們的靈魂，讓他們瞭解他們是屬於神的，讓他們知道神將他們帶來這個世界，不是要他們追求自己狹窄的利益，乃是要奉獻自己來幫助神達成他的心意。這們做時，他們會找到快樂、本身的價值和榮耀。

## 三、如何培養敬虔的下一代

### (一)

前言：敬虔的下一代是教會的產業。如何得著蒙神悅納的兒女，本文見證的弟兄述說他的一點經驗。弟兄的整個家族三代都敬虔事主，他父親在憂患中數十年仍信守主道，弟兄的四個兒子媳婦都學有專長，人人敬畏主，其中也有蒙主呼召，放下一切，全職服事主，照顧群羊。以下是這位年長弟兄的見證。

這題目非常嚴肅。在教育下一代方面，我們實在沒有做什麼。若是孩子們敬畏主，是因著主的大憐憫，為此我只有感謝和讚美。一個家跟一個家不一樣，一個孩子跟一個孩子也不一樣。我親眼看見有些父母不敬畏主，但孩子卻非常好，我只能說這是主親自做的奇妙事；也看到有些父母非常敬畏主，把一生都擺上，但孩子總不聽話，甚至有不好的見證。我們不能責怪弟兄或姊妹，只能心裡傷痛，為這個家禱告。一個家若是蒙恩，這是神做的，千萬不要把榮耀歸給人。我要感謝主，我生在一個敬畏主的家庭裡，從小就得著很大的益處，不知不覺的得到成全。敬畏神是非常重要的。小孩子從生下來到稍懂人事，這段時間是最重要的，也是最危險的。先人敬畏主

一般父母總覺得，孩子小的時候可以自由發展，豈不知小孩就像幼樹苗，需要關心和照料。樹苗的成長，首要是不讓雜草把它吞了，再高一點，風一吹就容易折斷，最好的辦法就是把小木條插在旁邊，用細繩綁一綁，還要常常去看看繩子有沒有鬆脫，小狗有沒有在旁邊便溺，小孩子有沒有把小棍拔走。什麼事都會發生的，當你發現不妥，要趕緊再插上一根，再綁一綁，直到樹苗自己能站得穩，棍子就不需要了。

在此看到一個原則，就是越是幼小的生命，越顯得稀罕和寶貴，在它待長的時候，越需要照顧。小小的樹苗，照顧兩個月就夠了；一株花苗，只要半個月；一根小草，可能一天也不用；可是小貓小狗，一直要照顧到能吃能跑，而人呢？還要照顧到裡面的生命（屬靈）長大。為所懷的胎禱告

人以為嬰孩不懂說話，只會哭，不對，小嬰孩其實很懂事。記得妻子懷頭胎的時候，為 著所懷的胎禱告，她說：“主阿！如果這個孩子是你賜給的，求你保守他到生出來，我願為 他盡我當盡的一份。”等到胎動時，她就更加感謝讚美主，她說已經覺得生命成形在裡頭， 她就將心願告訴主，並且喜歡搜集小孩子的畫片，掛在牆上。

大孩子生在香港，是難產，差點兒出事情。我看著整個生產的過程，就迫切禱告，主憐 憫了。及至生出來，我整個人像飛了起來，上班的時候，心裡老想著孩子。親戚朋友看見都 歡喜，第一天第二天我盡往留產所跑，第三天醫生說可以出院了，真是開心！

我們興高采烈地帶著孩子回家，進了房間，妻子就抱著孩子坐在床上，我在旁邊看，突 然怎麼地上有水了，我就奇怪，一看，原來妻子在哭，“怎麼搞的，哭什麼？”她說，我們 怎麼養這個孩子呢？這一下我也回到現實來了，心想對呀，不但有了孩子，還要養啊。

頭一課——由主來負責

那時的香港薪水很低，付了房租勉強夠生活。而一個孩子是一個半大人的生活費，怪不 得妻子要掉眼淚，我也難過得哭了起來，“那怎麼辦？”“那就禱告吧！”“阿們。”

她把孩子放在床上，我們倆轉過身來，跪在床前，對著孩子，向主禱告，將感覺告訴主：“主阿，你這們愛我們，賜給我們一個孩子，現在我們遇到問題了，賺的薪水不夠，怎麼 養活這個孩子呢？”妻子禱告，我也禱告，禱告到末了，當我們說主啊！我們怎麼養活這個 孩子的時候，主就提醒我們：“這不是你們的孩子，這是我的孩子。”

我不知道怎麼會是他的孩子，但我有個感覺：“主啊，是你的孩子，對了，現在才對了。”我跟妻子說：“感謝主，這是主的孩子。”的確是主的孩子，我們是主的工人，是替主來 養這孩子。我倆就禱告，將這孩子的責任卸給主，你說傻不傻呢？

但這是最大的拯救，我們學到了，我倆立即讚美主，說：“主啊！讚美你，這是你的孩 子，你不過是託付我們的。主啊！謝謝你，根本就不用擔心，你的孩子你養嘛，我們用不著 擔心。”我們就站起來，抱著小寶寶跳起來。感謝主，是主的孩子給我們養，是主養他！ 不求人，只求神！

這是心理作用嗎？是自己騙自己嗎？我當時沒有分析，我倆只是歡喜的說：“感謝主， 既是主的孩子，主會養，我不管了。”

但到了月底，現實擺在眼前，我說：“主啊，是你的孩子，你要養。”我們沒有和任何人提到有難處，或是寫信給我父親說，你現在有個大孫子了，我的力量夠不上啦。你第一次作祖父啦，你看怎麼辦……，我們沒有作這些，也沒有向任何人提起，只信主既說是他的孩子，你也就要負責。

到發薪水時，還是那麼少，很好，先付了再算吧，給孩子買這個買那個。繼續在主面前禱告說，“主啊，你的孩子，你知道怎麼辦。”

過了大約半個月，突然工廠的董事長叫我去，對我說：“聽說你有了個孩子，你的工作我們很滿意，工廠方面預備給點幫助。”於是我感謝主，向他說謝謝。他說：“以後你的薪水就加上這個數目。”我高興得不得了。回家對妻子說：“你看，我們沒有要什們，工廠給我加了薪水，主負責養他的孩子了。”這是我們學到的第一個功課。

#### 先禱告後餵奶

孩子開始長大，我注意到內子一件事很是寶貴，就是當孩子哭著要吃奶的時候，她不是立刻給他吃，她先禱告說：“主啊！這是你的孩子，現在要吃奶，你祝福這些奶，叫孩子得到益，祝福他的胃口，阿們！”跟著才餵奶。

我心裡想，你跟主說他的孩子怎樣怎樣，這個他不懂嗎？以後不論是睡覺啦，洗澡啦，蓋被子啦，她都說：“好了，你吃飽該睡覺了，禱告吧。”跟著帶著他禱告。你說，剛生下來幾天，跟他講，帶他禱告？我越來越覺得雖不是迷信，總是太過份了。但妙得很，滿月後，小孩子嘩嘩大哭的時候，妻子都對他說：“你哭什們，要先禱告。”她就禱告說：“主啊，謝謝你，傍他胃口這麼好，剛剛吃了一會兒又餓了。”

禱告的時候，奇怪，孩子不哭了，安安靜靜地等待，那麼奇怪！他懂！若禱告完了，發現忘記熄火，或者忘了拿圍涎，再去拿的時候，他又哭起來了。每次總是跟他禱告完了才喂奶，他也能安靜等候，知道是禱告的時間不可以哭。弟兄姊妹，你不信的話可以試試。

#### 給孩子一顆敬畏的心

孩子再長大一點，兩三個月了，更不得了，他會假哭，還未到吃奶時候他哭什麼？媽媽在，他就哭，媽媽走開，他的頭就轉向一邊，等聽到有聲音靠近又假哭起來。

別看小孩子不懂事，他們很精靈，怎麼辦呢？我們要給他一顆敬畏的心。這麼小的孩子，你要向他守信用，絕不可騙他，你最好照著他習慣的時間，為他準備，否則就會抗議。剛生下來他們耳朵有判斷力；長大一點，眼睛會判斷，再大一點，就用腦子判斷了。要把握時機，教孩子們學習敬畏神。敬畏就是在你生活中每一細節裡，教他能以神為大。

比方說：小孩在兩歲左右特別會吵鬧，當他看見我們夫妻倆在讀聖經，立刻就安靜下來，不作聲了。要給他知道父母讀聖經不是小事情，若是嘩嘩大叫，一定要

受對付。我將聖經擺在床上，他爬著玩，碰到了聖經，我會輕輕地打他的手，別的可以玩，聖經絕不可亂搞，以後他就不敢碰了。所以我的大孩子從來沒有撕過聖經一角，他很知道自己的分寸。

要讓孩子認識神，父母首先要有敬畏的心。孩子大約一、兩個月，就抱著他去聚會，對他說不要哭不要哭，他就不哭了。有位作護士長的姊妹，她就奇怪，說完全不知道你抱著孩子在這裡，這麼多人在聚會中唱詩，他怎麼一點聲音也沒有。我第二個孩子也是這樣，以後我就看到他們從小就學會什麼是他們的範圍。教他，讓他知道。或者輕輕打一下，他就會明白，當然有些時候要重重的對付一下。

不可驕傲

有時神也藉孩子對付我們的驕傲。

有一次我們說自己的孩子好，“你看今天某某的孩子，在聚會中不聽話，他媽媽罵他，他就坐在地上又哭又搓腳，越罵他越哭得大聲，感謝主。我們的孩子還沒有一個坐在地上哭的。”說話不到兩天，我第二個孩子受了一點點責備，就立刻坐在地上，又搓腳又哭。我說：“主啊，我的報應來得這們快！”一想起這個，我就沒有資格批評人，都是主你的憐憫。

其次也要教孩子知道自己是有限制的，這個界限就是父母在家中的權柄。要帶孩子無論在家裡，或到聚會的地方，都知道要謹慎小心，絕不大聲吵鬧，不亂跑亂跳。有事情相告，在聚會中不敢直接跑進來，要悄悄地從旁邊走進來，靠近媽媽或者爸爸細聲的說。如果作父母的自己進到聚會地方就是嘩啦嘩啦，隨隨便便的，孩子一定跟你一模一樣。

記得我們在北方的時候，聚會的地方是不可以談天的，談天都是在外頭。一進門大家都是規規矩矩、安安靜靜的。有人責備這是宗教，其實不，這乃是敬畏主的表現。要小孩子從小就養成敬畏的心，不是給他看一個像，也不是看一個十字架，而是要他知道這裡是敬拜主的地方，要有敬畏的心，這樣對他一生都有益處。作父母的在家裡就是榜樣，小孩子很容易模仿大人的一舉一動，你一不小心，他就學會了。

孩子是父母的鏡子

記得多年以前我們全家回來香港，在一個聚會裡，我的大孩子站起來交通，我也坐在那裡。很多人只認識我，不認識我的孩子，但一看見我的孩子，就說這是馬弟兄的孩子嘛，他的說話，他的手勢跟父親一模一樣。聚會完大家就來找我說，我一看那個孩子就知道你在這裡。

你看，也沒開訓練班，他就是日常生活中看著我便學會了。還有一次聚會的時候，我隱隱聽到弟兄姊妹在那裡朝著我笑，原來我這麼站，大孩子也這麼站；我這樣禱告，他也這樣禱告；等一會我的腳往前伸開，他的腳也伸開了，弟兄姊妹都注意到，笑得不可開交。聚會完了以後，他們說真是可愛，你禱告抓抓頭，他也抓

抓頭，我禱告時怎樣，他也怎樣；所以你要小心，你若有挖鼻孔的習慣，孩子也會跟你啦！

若是你有一個孩子，就有兩隻眼睛看住你，要是有兩個孩子，就有四隻眼睛，這不是開玩笑。我承認有些時候實在虧欠，有時妻子作的菜太鹹了，或者味道不合適，我就不高興，說這麼好的材料作成這樣，就推開一邊，妻子難過得不得了，說你就勉強吃了吧，我說這怎麼勉強得來！

有一次我們去旅行，我叫了個菜，等端上來，大孩子向媽媽說：“媽媽，這個菜不能吃。”你說什麼？他說這個菜不能吃。這麼小的年紀怎麼學會找麻煩，什麼好吃不好吃的。我心裡難過起來，為什麼學得一模一樣。我說：“主啊，真可怕。”以後在餐廳裡，有些菜的味道不好，我絕不說不好吃，立刻拿起筷子吃。如果我說味道不對，孩子都把筷子放下不動，那我怎麼辦呢？我就吃，我用另一種說法，說這個菜真好吃，真好吃，就吃下去，你們不要隨便多吃呀，是媽媽特別給我做的，他們就趕快的搶著吃。

但孩子們不傻，第二次我再來這一套，他們只是看看我，用筷子夾一點來嘗嘗，不吃了。他們知道我作假宣傳。所以你不要說孩子傻，他們很明白，就是你肚子裡的詭計也知道。你跟朋友說話，隨便說一句話，他們都聽進去。

說話要小心

有一次孩子在讀書，他媽媽在旁邊輕輕地說：我忘了，不知是怎麼回事……。孩子連忙插嘴說，我知道是怎麼一回事。把我們都給嚇壞了，你看他們的耳朵專聽閒話，他讀書的時候把耳朵拉到你嘴邊，什麼他都聽見，所以父母在家中不可以隨便。有時隨便打了一個眼色，他們就猜出你的意思，你隨便說一句話，他們就學會了，知道爸爸這句話的意思，下一次就如法泡制。你也不能打他，如果你打他，他會說：你昨天不是這樣說的嗎？你說我什麼時候說過，他會說，是那一天你跟某某講的！

神替你養，父母要親自來教

所以你在主面前的責任重大，你不要向主說，“主啊！我沒有責任，我的孩子你沒有替我管好，孩子是你的嘛，你沒有管好是你的錯呀。”不錯，孩子是神替你養，但教育孩子是你的事，最後主要向你討賬，你要跟神結帳。你種的你就會收，你不能說我隨隨便便做一件事便做了。不是的，當你種的時候，必須想到，將來有一天它會結果子，所以你要看准，在你孩子身上，從小種的是什麼。

怎麼種呢？除了神的話是種子，你的榜樣也是最好的種子。種的是閒話，收的就是死亡，將來還有許多麻煩和難處。

先有榜樣，後有主的話

不錯，“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孩子的智慧，不少是從耶和華來的，但也因著你是個好榜樣。因為你在家裡就代表天父，這個代表天父的榜樣作得好，你再將主的話讀給他聽，他就有敬畏的心來聽。因為他只認識你，你是他的父親，當

他對你滿了信心、尊敬，這個時候，你再將天父的話告訴他，說“我們的父，就是天父，也是你的父。”他就懂了，就聽進去了。

若你是一個酗酒的父親，回家後，小孩跑到你面前，你說滾開，小孩子說爸爸買顆糖給我吃，你一個巴掌打過去。等一會兒，你吃飽喝足了，叫孩子過來說：“孩子，你要聽我的話，也要聽天父的話。”孩子會想：幹嘛要聽天父？天父是不是跟你一樣？小孩子不認識甚麼叫天父，他所認識的父，就是他生身的父，生身的父在他小小的心靈裡是代表父和父的權柄，你這榜樣顯得尊貴，你再對孩子說天父比我還大，他就生出敬畏的心。好比馬太福音第七章十一節：“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這是說你這個父親，對著你的兒女，跟天父在地位上是一樣的。

另外在以賽亞書第四十九章十五節：“婦人焉能忘記他吃奶的嬰孩……，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說明天父的心也像奶孩子的母親。所以在家裡，你這個作父親的、作母親的，都是活生生代表了我們的天父。你的一舉一動向著父神，給你兒女應有一個對的、積極的印象。

如果你代表錯了，給孩子不良的印象，你再讀天父的話給他聽，他連你的話也不願聽了；一個父親已經吃不消了，再來一個天父，比你還大，比你還厲害，還凶，那還受得了！不可欺哄孩子

現代科技和資訊的新發明，使得孩子比什麼都聰明，他們的理解力不得了，所以欺哄不得。

有一天，我小孫子做錯了事情，他媽媽打他，問他，你做錯了沒有，他說，錯了。伸出手來打了三下，他就哭個不停。他媽媽說，哭什麼？他哭著說，你打得不公道嘛。媽媽覺得怪了說，你做錯了事，打你怎麼不公道呀？孩子說因為我這個手做錯，你打了另一個手呀。

我聽了這個，幾乎嚇壞了，他若作律師不得了呀，我說：“主啊，我真是恐懼戰兢，我對著這個孫子要好小心，若被他捉到毛病，就不得了。”

再一點，要培養孩子敬畏的心，當然是藉著認識神的話。但也不是死板的坐下來教，要懂得在生活中一切小節上隨時施教。請留意申命記說的話：“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系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申六6-9）

在繁忙的現代生活中，無法時常安靜下來教孩子。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是教養他們的機會，這個忙亂的世界那有機會給你時常坐下談論呢？所以你坐在家裡時談，走路時談，你躺下、起來時談，吃飯時談，玩耍時談，要把握機會，隨時將主的話種在他心裡，並且也把神的信實、神的愛告訴他，在他面前作榜樣，這樣他的一生必受用不盡。

千萬要守信用

守信也是父母在兒女面前最基本的操守，否則就失去了孩子。你對他說的話要千萬記住，一就是一，二就是二。你說出口一定要作得到的，否則就不要說，更不要說過份的話，若你說過份的話，就是不敬畏神；你不敬畏神，他也不尊重你。神要興起環境來考驗你，叫你 在孩子面前羞愧。

有時候我們自知錯了，寧願向孩子們認錯，也不要說我作爸媽的怎麼可以向你認錯！爸 媽若肯向孩子認錯，你們在他們的心中就更受尊重，因為他知道認錯是最不容易的事情。

記得在巴西南方住的時候，有一天，我的大孩子、二孩子和我侄兒一起玩，做了不好的事情，用石頭打碎了鄰居的玻璃，揪了鄰居的狗的耳朵，人家就來告狀。我當然查問是誰幹的，他們回答沒有做。不可能嘛，石頭不會自己跳到玻璃上去，狗不會無故嘩嘩叫呀，一定是他們做的。

全體跪下，流淚認罪

但沒有一個承認，我就和大兒子說：“你是哥哥帶著他們一起玩，現在我找不到是誰幹的，那責任在你，現在，你說錯了沒？”答說：“錯了”，問：“那麼你要受罰，打多少下？”他說打五十下。

這下我給嚇壞了，因為通常打兩三下已經不得了，這次他自己說打五十下。我很為難，但他的話說出來，我就要執行，他說五十下我不能只打五下，那怎麼辦呢？我相信這件事多半不是大兒子做的，我心裡很難過，說：“好吧，伸出手來。”我就認真的打了五下，再換另一隻手，打到第十二下，他抱著手，嗚咽著說：“我以後不敢了！……”我難過得差點兒掉下淚來。突然那兩個孩子，一個是我二兒子，一個是我侄兒，跑上來抱著我的腿，一個叫爸爸，一個叫大伯，他們哭著說：“哎呀，不要打了，不是他呀，是我們做的，對不起，你打我們啦，不要打哥哥呀！”我看著他們，心裡又難過，又歡喜。感謝主，我趕快對大兒子說：“對你不起了，你為他們挨了打。”我又向那兩個小孩說：“看哪，你們多狠心。”這時大家就掉下淚來，兩個小孩說，“打我啦，打我啦，不要再打他了。”

藉孩子看見自己的錯處

好，我說你們既然認錯了，還要向神認罪。我就帶著他們一塊兒進入房間禱告。結果呢，大的認罪，老二認罪，侄兒也認罪，我也認罪，大家一起認罪流淚，感謝主！

我們現在不一定用體罰，好多時候禱告更有用。從那次以後，我就不用體罰，我第三個、第四個孩子差不多都沒有挨過打。但我感覺最寶貴的、最可以實行的，就是當孩子錯的時候，我在主面前先認自己的罪，或者和他一塊跪下，然後在主面前說：“今天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主阿，這個是錯的，我知道孩子有錯，但是主要藉著孩子給我看見我的罪和我的錯，主阿，赦免我！”我常流著淚在主面前認罪。流著淚認罪的時候，稍一停頓，孩子就會跟上去禱告：“主阿，是我得罪了，是我犯了罪，主阿，赦免我！我再不敢這樣了。”你看多美，比打更好。

## (二)

前言：家庭中的禱告，是產生敬虔下一代的主要原因。本文見證的年長弟兄因為一家有凡事禱告的習慣，危難有賴。在幾次危急之中看見神的真實，全家動了敬畏之心。

“敬畏耶和華的，大有倚靠；他的兒女，也有避難所。敬畏耶和華，就是生命的泉源，可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箴十四 26-27）

許多時候，我們要為孩子付禱告的代價，在這一點上，我和妻子非常同心。無論對孩子的看法怎樣不一致，但是一回到家，妻子告訴我怎麼一回事，我就立刻執行作父親的責任。完了以後，我倆就跪下一同禱告，總是把孩子從小擺在禱告中。等到孩子結了婚，為人父母的是不是就不用再為他們禱告了呢？恰巧相反，要禱告得更多！還要加上媳婦呢！等他們生了孩子，你還要為孫子禱告，所以禱告愈來愈長。你一旦把這個責任接到身上，一生都拿不掉，一直到你見主，或是主再來的時候都拿不掉。

代禱的責任是一生之久

這些禱告都不會白費的，你為他們付上膝蓋和眼淚，在主面前都算得數，主都把這些祝福澆灌在你子孫身上。

家庭裡要有禱告的生活。盼望弟兄姊妹們看禱告比一切教養的方法還重要。作父母的細節你可以忘記，在管教的事上沒智慧、沒有經驗都不怕，但禱告的生活要天天實行，時時實行。早上起來見孩子一醒就跟他說：“好啦，小寶寶醒了，我們禱告禱告啦！”不一定要閉上眼睛或跪下，你就跟他說：“讚美主，昨晚你睡得好，沒有哭，這麼乖呀。讚美主，你看太陽出來了，這麼好的空氣啊！”就這樣禱告。睡覺時、吃飯時都跟他禱告，從小就學，他不會忘記的。到了兩歲開始說話了，就可以開口禱告。你就教他生病時要禱告，病好了要謝謝主；有難處要告訴主，有好吃的要先謝謝主；在學校得獎賞和受罰都要告訴主，總之大大小小事情都需要禱告。為孩子付上膝頭的代價

容我作幾個關於禱告的見證。我的大孩子還是幾個月大的時候，一次我們帶他去太平山玩，臨出門我們作了個禱告，延遲了片刻。走的時候，樓下鄰居的小孩想跟我們一起去，他媽媽怕孩子增添我們的麻煩，就不准。可是我們禱告了，覺得可以帶他去。到了山上，我妻子推著嬰兒車，我們一面走一面交通，很有意思。突然妻子看見我肩頭上有條大毛蟲，她趕緊說，“不要動，不要動！”就拿了孩子的尿布，想把毛蟲打下去，正打的時候，那嬰兒車直向下坡沖去，速度很快。妻子喊著，“我的孩子，我的孩子！”說著飛快地跑過去。我看見這情景，也不知所措。

太平山沿山的斜坡，為了讓雨水可以往下流，在築路時就作成向旁邊傾斜。這時嬰兒車不但向下滑行，而且向旁邊，就是往山沿直駛。我也急得開始跑，正在千鈞一髮間，見鄰居的小孩已跑在我們前頭，他趕上那車子，緊緊地抓住，大叫：“我捉住了，我捉住了。”我嚇得一身汗，只差一秒鐘，車子就要翻到下面去了，而那



些地方都插著尖尖的樹枝！回頭來想，弟兄姊妹，因著那個出門前的禱告，主實在憐憫了。若不是帶了這個小朋友去，我的大孩子一定死了。這是我們一次厲害的經歷，以後更不敢隨便，一定凡事先告訴神。

求雨忘了讚美

還有一次我在巴西的農場，好一段時間沒有雨水，孩子又吵吵鬧鬧的，我就告訴他們：“不要吵鬧了，農場現在沒有雨，前途很危險，你們要好好為這事禱告啊，不單爸爸媽媽禱告，你們也需要告訴神。”他們有禱告的習慣，就到房間裡去祈求，感謝主！不到一個禮拜就下雨了。大家很歡喜，但我們忘了感謝主，也忘了告訴孩子，主已聽了全家人的呼求。

過了些日子，見孩子在那裡禱告，我就問他們現在禱告甚麼？他們說，我們禱告求主下雨啊。其實那時雨早已連續下太多了，我們正在納悶為甚麼雨總是不停。聽孩子這麼一說，我想真是傻氣，就說：“早就下過雨了，應該求說不要下了。”小孩又乖乖地說好，就求不要下雨。那時他們只有十歲、八歲，我覺得是我們的虧欠。要是我們帶著孩子感謝主，他們就知道主已聽了我們的禱告，就不會再求雨了。這也給我們學了家庭禱告的功課。

爺爺快出來

另有一件事是為著我父母從中國大陸出來與我們團聚，天天禱告。禱告了幾年，孩子也禱告，早晚禱告，吃飯也禱告，求主憐憫，使爺爺奶奶快出來與我們團聚。

有一天我們剛禱告完，兒子從房間裡拿了一張相片出來，說：“爸爸媽媽，我們禱告了這麼久，怎麼爺爺奶奶還不從這裡出來呢？”他以為我們說的出來是從相片裡出來！所以每逢禱告完了，就去看一看相片，總是不出來。禱告了這麼長久了，為何不管用！

我們大人也應該問一問，為甚麼主不聽我們的禱告呢？為甚麼還沒有出來呢？你看孩子都深深地感覺到了，禱告這麼久了，應該從相片出來啊。別說孩子傻，他們的信心真大！這證明如果真是教他們禱告，孩子是非常單純和認真的。

學習直接求問主

還有就是孩子大了，有一次說，“爸爸，有出電影是教育片，我們想去看好不好？”那時兩個大的兒子已經十歲、十二歲，快要受浸了。我說：“這個不需要問我，你們有主嘛，你們問主吧！”我沒說甚麼，因為最重要的不是該不該看電影，該不該作這作那，而是要藉凡事幫助孩子到神面前去學習祈求，不是甚麼事都由父母代他們判斷。

半個鐘頭後，他們說禱告完了，都覺不平安，就沒有去。我實在感謝主，我也不是不耐煩地說叫他們禱告，我是非常和善地說：“主會告訴你們怎樣決定。”按我的感覺，他們一定會去的，因為年紀輕禱告應該不會有多少感覺，但至少讓他們學會了問一問主。孩子第一次問主可能沒有感覺，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遲早會有感覺的。那一次他們的定規使我非常得安慰，因為他們又直接從主學了一課。

等他們初中快畢業，應該升高中，到別的城市讀書。我告訴他們，在那最後的一年，我要看看他們如果沒有父母在一起，能不能獨立靠主生活，是否在主面前有見證。還要看甚麼事情主帶領了他們，最好是不用爸爸媽媽告訴他們怎樣做。感謝主，在最後一年學習以後，他們實在做到這一點，有裡面的感覺，知道主怎樣帶領他們經過事情，也在我們面前作了見證，我就說你們可以出外讀書了。主也保守了他們，讀完了高中、大學，在大都市里不但沒有失落，並且主藉他們和另外兩位青年人，在讀大學那個城裡帶人得救，興起了教會。直到今天，教會還蒙主祝福，主也祝福他們在教會裡的事奉，因為他們都是從小學會了怎樣求問神，怎樣過禱告的生活。

### 危難有賴

多年前，內子一直盼望第二個孩子受浸，那時教會在聖保羅，離我們住的地方大約一千二百公里。那次我沒有去，妻子帶著兩個孩子，拖著一個，抱著一個出生不久的，還有另一位弟兄的孩子，四個人坐公車去。出門之前我禱告，將他們交托給主，求主保守，這是我們的習慣。

汽車開出一個鐘頭，就出了事。內子後來告訴我說，她在翻車前，感到有點不對勁；那時本來是第二個孩子抱著小弟弟，但當妻子醒來發現車子四輪朝天時，她站在車的天花板上，手裡抱著孩子，但孩子本來不是她抱的。這時她記起來了，當車子開始翻轉時，她覺得不對就一手把孩子搶過來，緊緊地抱著。車身翻了幾個筋斗，她只有點皮外傷，兩個孩子都沒有受傷，同行那個孩子也沒受傷。車裡三十多個乘客，除了七、八個人沒受傷外，其他的人都受了傷，有些傷勢還很嚴重呢！但是內子怎可能翻了幾翻而不受傷呢？就算是個皮球，也要受點損呀，是主保守了。之後公司又派了輛車，說誰還有膽量去聖保羅？妻子又去了，主保守他們平安到達。

當孩子們長大了，有了自己的家，他們也學會帶著他們的家來禱告。幾年之前，我的大孩子剛從美國回巴西，他將工作辭去，全時間事奉主。事奉的擔子很重，有一次鄰城有特別聚會，離他住的地方有三百公里，所以一定要早一點趕到，真忙得不得了。（去特別聚會帶著全家，得把孩子預備好，也把車子預備好，時間非常倉促。）

### 車禍中看見神的保守

那天晚上有交通聚會，他得全速開車趕三百公里的山路。行前帶著全家好好地禱告：“主啊！時間很短，我們在路上求保守……。”巴西的公路有許多地方不夠水準，在一個轉彎的地方，按他在美國的駕駛經驗可以用某個速度，但是在那裡原來不可以，於是整輛車飛了出去，下面大約有二十至三十公尺深，車子一直向下滾，全車人都昏了過去。

等醒過來，車子好好地坐在地上，再看看，沒人受傷，孩子在車往下掉的時候，一直呼求：“主啊，主啊！”我兒子是近視眼，到處找他的眼鏡，眼鏡當然飛脫了。糟糕，這下怎麼翻譯？怎麼看聖經？而最迫切的是怎麼從車子裡出來！車門卡住

了，完全不能開，他們就在 黑暗裡摸啊摸的，摸到前面擋風玻璃那裡，發現甚麼都沒有了！沒有玻璃，也沒有玻璃碎片，大家很容易就爬了出去。過了些時候，大家再回到出事地點，帶著手電筒去找眼鏡，發現 那塊擋風玻璃好像被人卸下來似地躺在車旁，一點也沒有碎！你看奇妙不奇妙，玻璃沒有碎，人也沒有受傷，只是眼鏡不見了，奇妙不奇妙！

看看主的手就動了敬畏之心

包妙的事在後頭。那天晚上的聚會因下大雨而取消了。第二天早上聚會，兒子把他的聖 經包拿起來，裡面有詩歌、聖經，還有他的眼鏡。咦！怎麼眼鏡竟然在聖經包裡，誰把眼鏡 放在這包包裡的？而且是兩個眼鏡腳好好地折起來，就像剛從鼻樑上拿下來放進去似的。原 來巴西開車的是在左邊，他妻子坐在右邊，聖經包在姊妹的腳邊，必定是車子翻轉的時候， 眼鏡掉進聖經袋裡去了。

他們就在聚會中見證主的憐憫，這眼鏡就是見證！是主的手放進去的。真是奇妙，眼睛 沒有傷，車窗沒有破，眼鏡沒有碎，而且還好好地放在包包裡，若不是在包包裡就早已踩碎 了。直到今天對我們來說這仍是個謎！

上面幾個見證告訴弟兄姊妹，你禱告了，主就在凡事上負責。你想想孩子若從小就親眼 看見主的作為，知道禱告主一定有果效，知道凡事告訴主主就會負責，主是聽禱告的主，這 樣他長大以後，一定會禱告，也會帶他的家禱告。自然他們就過禱告的生活，這樣子的生活 下一代難得不敬畏神啊！

弟兄姊妹，不是說這樣的家庭就完全了，其實一樣有虧欠、有軟弱，孩子的家庭也有軟 弱虧欠，但是主總是帶領我們，靠著 的憐憫過敬虔的生活。起步時是神同著我們過生活， 在學校裡禱告，在事業上禱告，在教會聖徒生活裡禱告，日久成為習慣。不是用盡氣力來養 育敬虔的後代，不是你我的力量，是主讓他們長出來的。在我家裡神這麼作，在我孩子的家 裡神這麼作，在你的家裡神也會這麼作。我敢保證，只要你向著主真心，把你的心願在禱告 中天天告訴主，主就為你成全，你負責你的心願，成事卻在乎主。阿們！

(三)

一位年長弟兄分享多年帶領孩子到神面前的經驗。

假若你有幾個孩子，切記先教好頭一個。我在大兒子身上下了更多功夫，感謝主，他從 小敬畏主。教好第一個，第二個和第三個就跟著學會了。就像羊一樣，你先把頭羊牧好了， 其他的便跟著來。若頭羊亂蹦亂跳，那就麻煩了。

互相尊重，平等相待

多年來我和孩子在神面前是平等的。因為為人父母的在神面前也需要接受評 核。誰來評 核呢？神可能藉孩子來指出你的錯來。不要對孩子說：“你說什麼？你是誰？” 絕對不要這 樣作，否則他嘴裡不說，但心裡知道，還不如給他自由，讓他來告訴你，當他敢指出你的錯 時，他就沒有一樣事不能告訴你了。

孩子因著看到父母敬畏神，就會親愛長輩，也感到父母是他們的榮耀。你接受他給你的勸告，他反而更尊重你，因為知道父母比他更有勇氣。因著你的榜樣，他也就敢在尊貴、卑賤的人面前認錯，這樣的人，無論在神的家、在自己的家，在學校、在社會都有益處。

### 切忌溺愛

家庭是愛的生活。愛子之心，天下父母都一樣，但卻不是溺愛。溺愛就是他想怎麼都由他去作、去得著。要趁小孩年幼時校正他的人生觀，就如小樹苗一樣。傳道書裡有一句很寶貴的話：“貧窮而有智慧的少年人，勝過年老不肯納諫的愚昧王。”

王是富足的，但卻不肯接受勸告，就怎麼也趕不上這少年人。王的智慧是什麼呢？便是肯接受別人話語的評核。若自以為是，以為我是王，這世界、財富、地位、生死都在我手中，但卻有一個弱點——不聽人的話，一切便完了。許多古代的王，自幼受過度溺愛，長大了就任意而行，老年便成昏君。

### 眼目不要放在物質上

教養孩子不要只把眼睛放在物質上，不要夫妻兩悄悄地說：“你知道嗎？我今天聽見某某人發大財了，兒女穿得好、吃得好，有幾輛車，房子怎麼怎麼。我們也要再拼一拼，再賺一些。”你若是這樣說，便把孩子帶偏了。若是丈夫說：“賺錢是他的事，但主給我們的，是豐豐富富的。有衣有食就當知足。”孩子聽見，心想，不錯呀，爸爸說得很好，如此他便學會了。要把孩子帶到正路上，寧可貧窮點，但要使他有智慧。

### 在兒女身上學功課

主應許我們尋找的就尋見。該如何培養敬虔的後代，也是必須先求神。

要天天交托在主手中，仰望他的憐憫、恩典。神在我們身上有他的旨意，叫我們天天走十字架的道路。這樣的功課在哪裡學呢？最好的地方就是在家裡。神常藉兒女來使父母學功課，所以不要說孩子不聽話，錯都在他們身上，很多時候剛好相反。

有位姊妹曾作見證說，姊妹們常向她抱怨，說孩子毛病多多，不聽話，不誠實，脾氣暴躁……，我禱告這麼久，主仍不聽。姊妹就說，孩子不聽話、不誠實，其實很可能是你不聽話、不誠實。你要先在主面前認罪，孩子就是你的鏡子。一位姊妹聽了就照著去行，主就光照，說孩子偷錢是因為作母親的不老實，克扣丈夫的奉獻款，留下一部分買東西自己用。她偷神的錢，孩子偷她的錢……，她就向丈夫認罪，向神補回虧欠，不久孩子也不再偷了！

可見很多時候父母因著沒有敬虔的生活，反而要在孩子身上學功課。

以弗所書第六章四節說“你們作父母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注意在這裡的“不要惹兒女的氣”，一般總是作兒女的惹父母的氣，這裡卻是叫父母別惹兒女的氣，尤其父親，什麼時候行使父親的權柄，什麼

時候就易惹氣。至於作媽媽的，通常是有求必應，要是孩子纏著她，她會說“可惜你爸爸不給你，我是願意給你的……”，於是替孩子求情，爸爸拒絕了，孩子就生氣了。

#### 父母必須一致

案母看法必須一致，不能有兩個原則、兩個定規，否則孩子會利用這個矛盾。比方說爸爸責備了孩子，孩子跑到媽媽跟前訴苦，媽媽很不滿意地說，哎呀，小孩子不懂事，你責罵他幹嗎？是不是你自己在外面受了氣，回來把氣出到孩子身上？再一面哄著孩子說，可憐的小寶寶呀……，久而久之，孩子發現媽媽原來不同意爸爸的作法，下次等爸爸一開口，孩子馬上就跑到媽媽身邊躲起來，母親成了孩子的保護傘了。

孩子再大一點跟爸爸要錢，爸爸不肯，他就跟媽媽借，屢借不還，他會欺騙說爸爸太忙，我沒有見到他，你借給我吧。媽媽總是心軟，好了，拿去吧，你上次借的還未還呢？最後孩子有錢花，爸爸還不知是怎麼一回事。

若是夫妻倆有原則的話，媽媽會說，對不起，家裡管賬的是爸爸，我都要跟他要呢！這樣孩子就不會兩邊要錢，你也不會一管孩子就惹孩子的氣。

#### 尊重孩子的小天地

夫妻之間要彼此尊重，孩子與父母之間也要彼此尊重。有一天我到小孫女的房間，拿了玩具玩了玩，順手把它放回去。孫女放學回來，就問誰動過她的玩具了，最後就找我興師問罪，她說，“爺爺不是說過，東西要放在一定的地方，為什麼爺爺拿了，就不放回原來的地方呢？”

那次給她捉到，把我羞死了。這本來是我教她的，她現在來對付我了，真是糟糕！孩子也講理，她生氣了，會不痛快。

所以你可以隨便到孩子房間裡去，拉開他的抽屜，翻他的日記、信件。絕對不要，不要干犯他的小天地，也不要憑己意替他佈置佈置，這樣你愛他反而傷害了他，他會永記在心上。

若是父母作錯了，一定要向兒女認錯，說：“對不起，你放心，我再也不動你的東西了，不小心做了這件事，對不起……。”這對他是很大的幫助，以後他也會學你的榜樣，做錯了事就不會硬著心錯到底。

#### 到老不偏離

傳道書十一章說，“少年人哪，你在幼年時當快樂。”年輕人很喜歡讀這裡。阿們，主的話真寶貴，真太好了，“看你眼所愛看的”。哎呀，我可以隨便做這做那啦！但是你再念下去，“卻要知道，為這一切的事，神必審問你。你趁著年幼，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就是你所說，我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當紀念造你的主。”這樣教你不必打他罵他，孩子就有敬畏的心。

“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二十二6）內子和我都 能見證這句話，孩子年紀小時你教他怎麼走，他很容易接受。到長大以後，

他的同學會譏笑他，“哎呀，這麼大了，還聽媽媽的話，一點也不成熟，你看我們，男子漢大丈夫，說做就做，還要問爸爸媽媽！要不要奶瓶呀？”孩子氣了，就要和同學們一起去胡鬧了，但你不要以為他上了當，他會因為主的話藏在心裡而對罪惡的事有不平安，越走越不平安，最終還是會對朋友說，“你說我不成熟就不成熟，算了吧，我還是不跟你去胡鬧了。”

不可無法無天

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要自小學習的。有很多教育家給孩子太多的自由，讓孩子隨便發展，不想限制他智慧的發育。其實倘若智育發達了，卻無法無天，對社會、對家庭、對教會、對父母有益處嗎？

當然父母也要教導孩子做人。孩子到人家裡去，不可以隨便到人家房間鑽來鑽去，試想你家裡來了個朋友，帶著孩子，大人在談話，孩子就在你家穿梭般地跑來跑去，你跟朋友講話時，你的心就隨著孩子飛，你的耳朵就張開聽，撲通一聲，就知道發生什麼事情了。他媽媽還說放心吧，他在家裡已經習慣了！你問小寶寶要不要吃糖？一會兒，沙發上，桌子上，凳子上都是巧克力漿，你看著心裡痛，眼淚往肚裡吞，還要裝笑，說吃呀，吃呀，多多地吃呀。他媽媽也說沒關係，在家他能把一包都吃了。你願意你的孩子也這樣嗎？

教孩子認識權利與義務

教孩子凡事有個範圍，不應該侵犯別人的自由。有權利也有義務，不盡義務就沒資格享受權利。這樣他就會尊重人了，不會掏你的袋子，撕你的聖經，因知道是爸爸的東西，媽媽的袋子，不可以隨便動的；知道這是汽車的鑰匙，這是鎖大門的，這是……不可以玩。要不然他把家裡的鑰匙全堆在一起當玩具，又送給鄰居的孩子當紀念，弄得天翻地覆！

管教不一定是打，要先盡父母的義務去教導他，如此你才有權柄責備他。孩子錯了，不要一開始便打罵，要先勸他，每一天每一點來教，一旦教導以後，就記住你已經教給他了，他再犯，你就有權來責備他，說：你知不知道主話說不要這樣呢？你記不記得爸說的話呢？

接著第三次他又犯了，你說，“孩子啊！你犯得太多了，你想想你怎樣傷爸爸的心，你知道爸爸不願意打你，但現在你犯了第三次了，我上次不是告訴你，第三次我要罰你嗎？”“沒有，沒有，”孩子戰兢地說。你再跟著說，“對了，我忘了說，好，這次饒了你，現在告訴你，下次再犯同樣的錯，不要等爸爸找你，你自己拿棍子來找我。”

這很有效，過了不多幾天又犯錯了，他真的拿著棍子來，很羞愧地說又犯錯了，“那你為什麼再犯呀！”“我忘了，”“那你覺得錯了嗎？”“我覺得錯了，我玩了才想起來。”“好，你說你悔改，我不罰你，拿回去吧，”我還親親他，再給他一塊糖吃，說“好了，下次絕對不要犯了，再犯就要受罰。”

教子女的輕重很難量，只好每次求主給我們智慧。

帶著愛的感覺

禱告的時候也不要說，主啊，你怎麼給我個不聽話的孩子。主不喜歡這樣的禱告，主會說，“你就是那個不聽話的孩子。”最好是和孩子一同向主說，“主啊，是因為我不聽話，孩子才不聽話，我們都作錯了事，求你責罰。”孩子聽了這個禱告，他心裡一定有所感動，你再叫他禱告，他的禱告一定從心裡發出來，不會裝假。一禱告神就開啟他的心，很硬的孩子也會掉下淚來，“主啊，我真是對不起爸爸，對不起你，我再也不這樣作了。”你聽他禱告就知道他真悔改了。

孩子在受教過程中，若只感到受罰，不感到有愛，效果就低，也不會服。“愛”是為你將來使用權柄鋪路的，你付出多少愛，就能使用多少權柄。

試想爸爸整天喝酒，媽媽整天打牌，孩子的鞋襪都穿了孔，到孩子做錯的時候罵他，哪裏管用，因他知道爸媽沒有愛。所以我們在主面前要非常謹慎，愛是家庭的基礎。

輕重主次要分清

父母一定要有原則性，這個原則更必須讓孩子知道。

孩子犯了錯，不能光從表面來責備。比如打破了古董花瓶，就罵他，“簡直太可惡，古董值一萬五千美金呢，我要打死你！”不要這樣，可能是你自己把花瓶放在不當的地方，小孩子跑來跑去碰倒了，責任可能在我們這邊。又比如你發現他偷走小東西，你就不以為意，不值錢的東西也算不上是偷，那就錯了。不在於東西的大小，乃在於他的行為，隨便拿人東西比打碎古董嚴重得多。這就是原則！你要告訴他什麼是偷，一針一線，只要是沒經過對方同意就拿了，就是偷！要分清哪些是大原則，那些是小枝節。

若孩子為了小錯不肯認罪，他所受的罰就要比做大錯而肯悔改所受的更重。不是小錯可以隨便得到赦免，大錯就難得赦免，他若能悔改，一樣都能得到赦免。他知道你的原則後，今後做人不會犯原則性的錯誤。

恩義兩全

總結來說，判斷事情更要求主給智慧，知道如何平衡公義和恩典。如果神整天只以公義待我們，我們還能活得了嗎？平時神對我們那一面更多呢？是公義呢，是恩典呢？你可以數一數。教導孩子也是一理，儘量有恩典，也要有公義，如果孩子不知道有公義，他就放肆了。許多時候要解決大問題，你就要禱告，“主啊！我沒有這個經歷，我不知道怎麼辦。”等清楚主的帶領，然後再向孩子說話，你再罰他，再帶他禱告，結果必定比用棍子打來得更為有效。

## 第四章

# 一、戴德生的父母

## 生活教育

戴德生的母親常常和他在一起，看顧教導他，不斷的對他發出光和愛。她的感化力非常之大，子女服從她已成為第二天性。她靜默寡言，而接物待人，靈巧婉轉。說話行事，態度安嫺，而效力弘大。她暗示一句，比他人反覆叮嚀更有效力。比如她說：“親愛的孩子們，吃午餐的時候快到了。”小孩立刻知道必須洗手、梳頭，快到餐廳去等候父親。家裡的陳設，清潔整齊，一絲不亂，物無大小，都有一定位置。小孩年齡雖小，也必須整潔。作事必須按步就班，有始有終，做好一件，才准開始做第二件。該做的當天就做，不許等到明天。玩耍的時候，更不許煩擾別人。母親教小孩，完全以身作則。她自己的東西絕對整潔，從來沒有見過例外。小孩的手臉衣服必須時時乾淨，衣裳襤褸不整絕不能容。平日在家，必須將指甲修剪，將手臉洗淨，將衣服刷好，將皮鞋擦光。這樣做目的不是求人的好評，乃是在培養好習慣與自尊心。父母不在的時候，也要認真讀書做事，不可陽奉陰違，當面討好。下午她做針線，兼課子女讀書，生字及難記之名，必須熟習牢記，不許胡混過去。德生日後做事勤慎精細，不辭勞苦，都是幼時從母親學成的。

德生的父親戴雅各，雖然威嚴可畏，有點性急，可是他影響德生的品格非常之大。他確是一位篤信教導的家長。他認為遷就小孩的好惡，叫他開心，絕非正道，必須教練他們怎樣盡一生的責任，成一世之事功。他有無上的責任感，也是最有信心的——不是空談的信心，乃是切實有為的信心。光使兒女快樂、健康，乃至順服，不能滿足他的標準，必使他們時時盡責，作完每日的工作，習慣成自然，變為第二天性，來日做個絕對可靠的國民，才能使他滿意。他以身作則，培養子女守時間的習慣。他常說：“假使你使五個人等你一分鐘，豈不白白犧牲了五分鐘，無法挽回嗎？倘若每日三餐叫人等候，一年之內，要荒廢多少時候呢？又如每日穿衣解衣，若多耽擱時間，該做的事，慢慢下手，就是耗費光陰。”他常對小孩說：“穿衣要快，因為每天最少要穿一次衣；如果每次慢幾分鐘，一生合算起來，必有驚人之數。目前有什麼工作，立刻就做，拖延無益，只叫工作更覺煩難。”

還有一個格言叫他的子女遵守的，就是“試看能不能減去一點享受”。就如少吃一點好東西，少穿一件好衣服。這個教訓，目的在訓練兒女節制和自治的能力。不久之後，父親解釋說：“許多的時候，你們不能不對自己說‘不’，可是對於你最喜歡的東西說個‘不’字是不容易的啊！所以要趁早練習，越早開始練習，越能養成堅定的習慣。”小孩若做不到標準，父親並不責備他們；如能做到，就獎勵他們。母親在晚上，早預備好一些獎品——幾粒杏仁或葡萄乾，一隻紅柑或幾個額外的香吻。



小孩必須努力工作，才可以賺到一個“便士”，所以很知道錢的價值，因此從來不想自己買糖果餅乾來吃。每個小孩有一個瓦瓶收錢，積到十一個“便士”，父親就加一個“便士”，而兌一個明亮奪目的“先令”給他。這種“交易”是小孩切切盼望的，也很有效的教他們對於用錢的謹慎，事雖微小，似不足道，卻能養成良好的習慣，樹立堅強的品格。

### 靈性教育

對於小孩的屬靈生命，父親尤其注意。每日早餐、晚茶之後，必做家庭禮拜，全家大小必須參加。讀經之後，父親用最切實簡易的話加以說明，叫小孩也能知能行。他必將全部的話依次講給小孩聽，一點也不漏掉。禮拜日雖然很忙，也必親自領導子女讀經，詳加解釋。

每日父親必在一定時候，懇切為子女禱告，並教小孩作禱告。從作嬰孩的時候，每天所遇到的事，不論大小，都要帶到神的寶座前。他以為生身的父母，因為疼愛子女，就沒有一件關係子女的事看為太小不足注意的。天父的愛既比父母的愛更大，就沒有一件事不注意的了。小孩若有什麼要感謝父母，或請他們幫忙的，決不等到晚上。對於天父也當這樣，所以孩子從小就學習不斷的禱告。阿美麗雅妹妹，三歲的時候，就很自然很恭敬的禱告說：“主啊！求你把我的頑皮性除去，給我一個新的心。”有一個時期，每天父親必帶德生和阿美麗雅到他的房裡作禱告。三人跪在床邊，父親雙手抱著子女，把他的心事，一一吐露在神的面前。小孩有了這種經驗，是終生所忘不了的。他不能把許多錢財給子女，但他能夠，也確已實行，將他的赤誠堅固的信仰種在兒女的心中，並教他們尊重神的話。聖經要從頭到尾篤信不疑。“神不能說謊，”他強調的說：“神不會領你走錯路，他不會誤事，不會失敗！”不知不覺小孩也這樣信了。

等到小孩較大，能夠明白的時候，他說明每日讀聖經和禱告的必要，正如身體必須日日飲食運動一樣。忽略了這一件事，便是忽略了人生最大的需要。他常常力言這件事的重要，並在家裡佈置適當的環境，叫每一個人都可以用半個小時單獨親近神。結果連小孩也發覺了快樂的秘訣。每日早餐之前及黃昏的時候，都走入自己的房間去讀經禱告。他們也實在需要這樣做，也漸漸覺得非這樣做，無法在一日之內做一個快樂的好小孩。但是他們是從好榜樣學會的，不是從話語得著的。

德生身體孱弱，不能上學，但是他從父母所學的，遠超過學校所能教的。他的父親常和愛主的朋友談到國外佈道的事，尤其注意中國的需要。他對於外國可怕的需要，以及教會冷淡的態度甚為焦慮。想到中國有四萬萬人民，而傳福音的寥寥無幾，他感歎說：“我們為什麼不派傳道人到中國去？這樣多的民眾，精明強幹博學的民族該成為我們當注意的目標啊！”德生在此時，即立志要來中國傳道。後來全家屢讀巴彼得的書“中國”，興趣更為濃厚。德生來華傳道之志益堅，父母因他身體軟弱，負不起出國傳道的重擔頗感憂慮，望其自動放棄。

關於家教還有一點，戴雅各十分注意的，就是服從。他說：“放任小孩隨自己的意思而不服從長輩，不但是對神不忠，而且是對小孩不仁不義，叫他完全誤會了片刻不能脫離關係之天父的品性。家長必須訓練子女迅速誠實的服從生身的父母，然後他們才會同樣順服神的旨意。”他並指示小孩，真正順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必須運用最大的能力——信心、愛心、忍耐和克己——才行。除非從小學起，將來必長成剛愎自用，恣情任性的野人，那能服從天父的旨意呢？他深恐小孩過於放縱情欲，因此管理往往過嚴。小孩有時心中不服，母親便從旁說：“親愛的，他是你的父親，不可出一言。聖經說：‘當孝敬你的父親。’”

但德生的父母教導子女雖嚴，全出乎至愛，所以也常常讓小孩享受正當的娛樂。禮拜六下午必領他們到野外郊遊，或讓他們自己到樹林裡去采野花，捉蝴蝶，觀察昆蟲飛鳥。但是絕對不准虐待下等動物，有違必罰。父親常說：“你種了因，必自食其果；若故意使生物受苦，後來自己也必受苦，因為神是無所不知的神。”就是花草，若無正當理由，也不准小孩剪拔。一年二次的賽會以及耶穌聖誕，更是快樂的日子。但是最快樂的時日，卻不在節期，乃是在禮拜天。這一天，母親必為小孩的喜樂而用心。最好的玩具、圖畫、衣帽，都在這一天拿出來，並用她美好的聲音和小孩一同唱歌，講聖經的故事給他們聽。下午必有好水果吃。母親嫣然含笑，態度安逸，也是大家快樂的一個大因素。是的，世上最近天堂的莫過於這個家庭，因為堂上的母親有神的愛，大量澆灌在他們的心中。

## 二、造就故事

### （一）衛斯理的母親

衛斯理的母親有子女十九人，自然很忙，但她極其耐煩。一天，她的丈夫對她說：“我希奇你的耐性，一件事情你竟能向孩子們講二十遍，而不以為麻煩。”她回答說：“我若是只題十九遍就不再題，以致孩子不能領會，豈不是把以前所提的工夫都失去了嗎？”她每天除了公開的對十九個孩子施教外，還要每天攜帶一個小孩到密室去，母子共同禱告神。有時還要特別的對他們個別講道，講故事，今天這個，明天那個，輪流的施以屬靈的教育。後來這十九個人，出了兩個世界馳名的佈道家，就是約翰衛斯理，和他的兄弟查理。

約翰衛斯理，是第十五個孩子，生於一七〇三年六月。當他生時，家庭中只有兄姊六人，其餘八人都於嬰孩時殤卒。他母親久困於窮乏的苦痛中，但她並不因此灰心和失望。她訓練兒童養成守秩序、忍耐、禮貌，和順從的習慣，這種訓練卻作了他們未來事業的根基。衛斯理夫人以順從為各種美德之首，某次在一封信中表示了她的意見，“我竭力以為必須趁早壓服孩子的意志，使他養成順從的習慣，因為這是宗教教育唯一有力和合理的基礎，假如缺少了這一點，那誠命與禮節兩者都

獲不到效果。等到這一步完全成功以後，一個孩子才能被父母用理知和虔敬來把他管束，等到以後他自己的悟解力完全成熟的時候，這宗教的要義也就深深地種在他的心中了。”衛斯理夫人也留意到孩子們宗教的訓練，所以他們在年紀很小時已能背誦主禱文以及其他的禱告文了。污穢和粗俗的言語是從來不准他們出口的。母親很早就令她的孩子們學習讀書，每日早晚必須誦讀一章聖經。所以從嬰孩時起，這些孩子都飽受宗教和道德的訓練了。

### （二）司布真的母親

司布真，有一熱心事奉主的好父親，也有一位常常為他禱告的好母親。他的母親伊利撒身體雖然不高，心胸卻是非常闊大。她給司布真的幫助，遠非人言所能說出。她有一次跪在神前，雙臂抱著司布真的頸項，禱告說：“哦，但願我的兒子活在你的面前！”她又隨時針對孩子的毛病，加以勸導，莫怪她的八個子女個個蒙恩得救。某次，他的父親因為不能兼顧兒女屬靈的栽培，心中感覺非常不安。可是當他回到家裡，聽見妻子正在樓上為其孩子們一一題名禱告，他就覺得說：“主阿，我可以繼續關心你的工作，因為你的孩子們已經有了照顧。”

### （三）克丁全家得救

守望弟兄曾到一個地方去看克丁先生，就是寫那一本很有名的“救知樂”的。那一個時候他已經八十多歲了，鬚髮都白了，並且是躺在床上，頭腦也已經不清楚了。當他去看他的時候，他就說：“守望弟兄，你知道我們沒有他不行，他沒有我們也不行。”他是和主有這樣交通的人。全世界的書，本數最多的，第一是聖經，第二就是“救知樂”。這一本書雖小，卻是全世界印得最多的一本書。感謝主，克丁的全家，有八十多口人，沒有一個不得救的。他的兒子、媳婦、孫女、外甥、曾孫，大大小小，男男女女，沒有一個不得救的。克丁自己，就是相信“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31）的話，所以他全家也都得救。